

股票代號：1213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1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

查詢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大西洋公司網站：<http://www.applesidra.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蔡辰雄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oceanicapple@yahoo.com.tw

聯絡電話：(02)2982-0061

代理發言人姓名：洪松輝

職稱：課長

電子郵件信箱：henry.h2011@gmail.com

聯絡電話：(02)2982-0061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24145)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3段99號10樓

電話：(02)2982-0061(代表號)

傳真：(02)2984-1154

分公司：無

平鎮工廠：(32455)桃園縣平鎮市南東路410號

電話：(03)458-9646

傳真：(03)458-964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4145)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3段99號10樓

網址：<http://www.applesidra.com.tw>

電話：(02)2982-006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蕭金木、吳漢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pplesidra.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資訊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列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8
(一)股本來源	38
(二)股東結構	38
(三)股權分散情形	39
(四)主要股東名單	3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1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資訊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資訊	49
六、重要契約資訊	53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54
二、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48
二、財務績效	149
三、現金流量	150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1
五、轉投資政策	15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5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156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竭誠歡迎各位股東能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 102 年度的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董、監事向各位股東表示歡迎與誠摯的感謝，並向各位股東致上最大的敬意。

本公司在經濟情勢低迷及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的嚴苛局勢下，仍將持續以靈活的策略、穩健踏實的步伐，致力於業務的拓展及成本的降低；開發新產品、拓展新市場、提昇競爭力也是公司不變的經營策略，期望公司新的一年能夠更上一層樓，本人謹代表公司向各位股東報告 101 年度之營業成果以及 102 年的營運展望。

一、101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收達成 720,608 仟元，達成預算 89.30%，較 100 年度增加 2.68%。稅前淨利 11,898 仟元，稅後淨利 11,438 仟元，每股盈餘 0.22 元。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財務比率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0.05	21.8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11.82	206.2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7.70	241.83
	速動比率	263.76	209.07
	利息保障倍數	67.84	9.13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45	0.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2	0.38
	純益率	1.70	0.35
	每股盈虧 (元)	0.22	0.05

公司在研究發展方面將以：

- (1) 新事業發展計劃：開創與本企業有正負性相關且具附加價值之事業群。
- (2) 人力資源計畫：補充創意行銷人才，以創新研發為先驅，並以培訓國際貿易專業人才，達成國際化目標。
- (3) 產品投資計畫：開發具保健機能之「雙果汁」，搭配時髦流行之「果汁碳酸微泡」系列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

二、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近年來，因內需市場面臨結構性的改變，以及健康機能與健康優良食品認證需求等長期發展趨勢影響。且在食品原物料價格上漲的壓力下，國內飲料市場預估將是一波動變化巨大的市場重整。本公司審慎考量內外各項經營環境因素後，訂定 102 年營業目標及經營方針如下：

(一) 營業目標

類別	主要產品	單位	預算銷售
本產業 飲料事業	蘋果西打系列	千箱	3,726
	水系列	千箱	131
	PET580 系列	千箱	149
	果汁系列	千箱	56
國道服務區事業	石碇服務區	仟元	58,210
	新營服務區	仟元	24,777
	關廟服務區	仟元	64,515

(二) 經營方針

- (1) 以「業績達成率」、「同期成長率」與「利益貢獻率」為三大經營管理目標。
- (2) 創新發展最有效益之媒體組合，強化產品品牌忠誠度，提升市場佔有率與產品競爭力。
- (3) 積極開發具創新性新產品及更新產品，創造流行風潮，提昇企業活力。
- (4) 加強市場開發作業，提升效率，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 (5) 加強員工專業訓練，提升「效率化生產」及「績效化管理」貢獻合理化的生產力品質。
- (6) 不斷研發改善設備，達到製造、研發、品保、倉儲、銷售五合一之產銷績效。
- (7) 強化稽核控制考核系統，加強內部績效控管，並以財務精確化、管理人格化、人事合理化，作為各項經營計劃之管控指標，並達成經營管理整體績效。
- (8) 產銷政策：在市場需求導向及企業競爭力基礎上，建立以市場需求、產能供給為溝通之產銷運作體制，以提升產品的庫存及品質管理績效。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茲因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及大宗原物料不斷上漲等因素影響，食品原物料價格急漲急跌，本公司積極整合各項資源，穩定原物料供貨來源及降低採購成本。
- (2) 國內外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突顯食品安全管制的重要性。政府正式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整合管理食品安全問題。本公司隨時配合法令的修訂，制定相關作業規範，以最嚴謹品管作業流程確保本公司產品符合食品衛生法令規定。
- (3) 國內外食品安全法規及國際貿易規範之變化，衛生署強制要求 98 年 1 月份起市售包裝食品標示須明顯標示飽和脂肪、反式脂肪及原產地。衛生署強制所有飲料類等的食品製造商於 98 年 5 月前須投保產品責任險，本公司依其規範辦理之。

(4) 國內飲料市場面臨原物料上漲的壓力更大，在物價不斷上漲，上游原物料供應不穩定及下游通路商強勢主導價格的多重壓力，102 年將是充滿挑戰性的一年。

民國 102 年，本公司將以前瞻性眼光、積極性精神，多角化經營、多元化發展策略提昇企業競爭力，中期計劃更以「消費導向」、「企業升級」及「發展願景」，以期達成本企業之持續成長目標。

最後，本人將帶領全體同仁全力以赴，以創造更多的利潤回饋各位股東的長期支持，更冀望各位股東能隨時給予我們勉勵與支持，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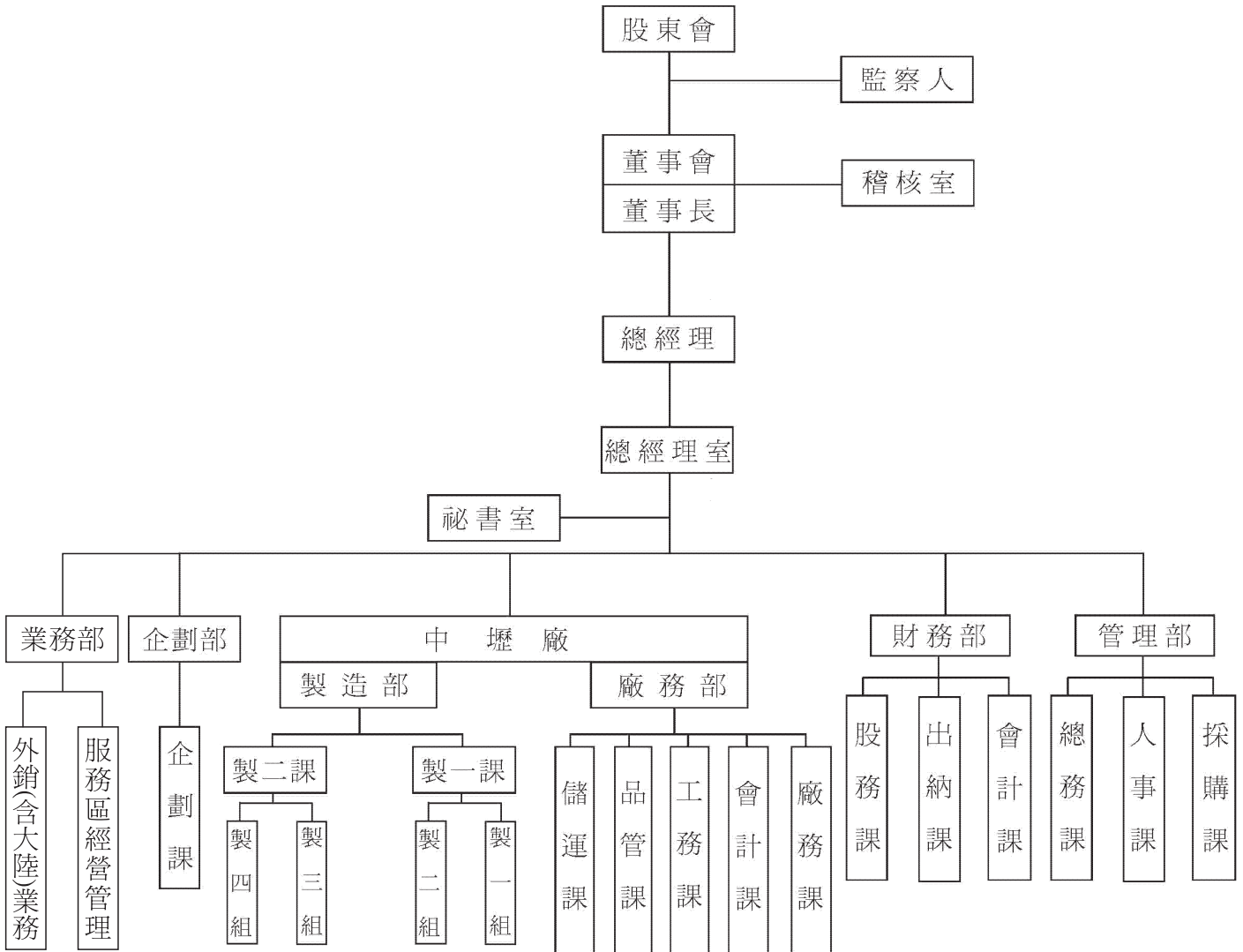
年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54年	菲律賓華僑李鴻略先生回國投資設廠，並擔任第一任董事長，資本額為257萬元。
民國55年	增資103萬元，資本額為360萬元，改選謝兆邦先生為董事長。
民國58年	增資240萬元，資本額為600萬元，添購Meyer大型洗瓶機、灌裝機，廠房面積（原址）擴充為1,000坪。
民國60年	增資1,200萬元，資本額為1,800萬元。
民國63年	增資1,400萬元，資本額為3,200萬元。
民國64年	增資750萬元，資本額為3,950萬元。
民國68年	原股東將所有股權盤讓國泰信託投資公司、國信食品公司、旭順食品公司，並於改組後推選蔡辰男先生出任董事長，增資2,050萬元，登記資本額為6,000萬元。
民國69年	增資14,000萬元，資本額為2億元，推選吳子竹先生為董事長。
民國70年	二月公司股票公開承銷，四月公司股票公開上市，七月推選陳土根先生為董事長。
民國72年	盈餘轉增1,400萬元，資本額為2億1,400萬元。
民國73年	於元月起由新莊廠移入平鎮廠。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90元，增購高雄縣湖內鄉土地(5,061.43坪)廠房及飲料製造機械乙套。
民國74年	因十信擠提事件，原國泰信託集團解體公司獨立自主經營，銀行團進駐派員監管財務。
民國75年	發現金股利，每股0.20元，新台幣肆佰貳拾捌萬元。
民國77年	出售新莊廠土地、廠房，九月份澳商普瑞特集團收購股權，取得經營權。
民國79年	獲證管會核准現金增資8,160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3,210萬元，增資後資本額合計32,770萬元。
民國81年	八十年度將容器設備及利用率不高之機器設備金額提列備抵損失約1.3億元，八十一年度則正式取得容器設備核准報廢。
民國83年	改選董監事新增加董事為憬興投資(股)公司、富盛投資(股)公司、悅勝有限公司代表。
民國84年	購置煙管型鍋爐一套計1,420仟元及噴印機2台442仟元。
民國85年	著手申請GMP準備工作(包括軟體各類操作標準書之制定及廠房設備設施等硬體之改善)，改善工程費21,496仟元。購置低床式卸棧板機及保特瓶包裝機，其金額為2,050仟元、1,833仟元。
民國86年	購洗瓶機及全自動回溫機，其金額為1,880仟元及1,900仟元。 於11月通過GMP認證，改選董監事為原旭順食品(股)公司、悅勝有限公司代表及孫幼英女士。
民國87年	獲證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29,493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32,77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合計389,963仟元。 元月份與食品所作GMP認證簽證，經3次之追蹤查驗於年底由普級晉升為良級。
民國88年	購置純水新品製造機及蒸餾水系列製造機，其金額為21,050仟元及9,934仟元。 包裝水生產線加入生產行列，並於7月份取得GMP之證認證。
民國89年	公司於89年7月份取得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石碇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五年之經營權。 購置六罐式整列入袋機及板式殺菌機，其金額為1,500仟元及1,750仟元。 著手由請ISO9000認證準備工作，並於12月取得ISO認證。
民國90年	購置全自動入袋集體封口機、封蓋機及旋牙機，其金額分別為2,400仟元、2,133仟元及1,600仟元。
民國91年	91年8月29奉經濟部投審議委員會以經審二字091027154號函核准本公司直接持有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從事經營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 獲證管會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38,996仟元，增資後資本額合計428,959仟元。 購置二機一體充填機，其金額為2,800仟元。
民國93年	購置KHS充填機、PET空瓶套標收縮機及六罐裝包裝機，其金額分別為13,997仟元、1,300仟元及3,830仟元。
民國94年	購置連續式冷卻機，其金額為1,480仟元。

年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95年	獲金管會核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85,791仟元，增資後資本額合計514,751仟元。 公司於95年12月份取得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新營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六年之經營權。 購置自動開箱封箱棧板堆疊系統，其金額為1,790仟元。
民國96年	購置NH3大氣蒸發式冷凝器，其金額為1,650仟元。
民國97年	購置混合機2000ml，其金額為3,244仟元。 公司於97年9月份取得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關廟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六年之經營權。
民國99年	公司於99年12月份取得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石碇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六年之經營權。
民國100年	購置液氨NH3大氣蒸發式冷凝器設備，其金額為2,190仟元。 公司增購高雄市湖內區土地19.43坪。
民國101年	購置墊板機修改設備，其金額為960仟元。

公司治理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 司 業 務
稽核室	檢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能有效率持續運行及管理過程之健全性、合理性，並提出改善建議，並追蹤改善情形。
總經理室	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下設置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秘書室	公司印信之使用及保管，並協助作內、外部連繫、溝通以及安排主管之各項事宜。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務課：掌理公司庶務、文書、檔案、財產、車輛管理等及不屬於其他部室掌理事項等事務。 2. 人事課：掌理公司員工招募、任免、敘薪、遷調、獎懲等業務及勞保、全民健保、教育訓練，勞資關係等事務。 3. 採購課：採購各項原物料事宜。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課：會計、稅務、預決算擬編相關帳務等之處理事項。 2. 出納課：財務、國內、外投資事業，資金調度等之管理。 3. 股務課：處理投資人資訊、服務股東及辦理股東會事宜。
中壢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務課：負責公司生產計劃擬定、環保工作協助進行及工廠公關及員工之管理、保安、衛生等事項。 2. 會計課：掌理公司成本費用計算及控管。 3. 工務課：負責生產機器設備之管理與保養。 4. 品管課：掌理公司有關品質管制計劃之擬定、品管教育計劃及執行原物料與產品抽樣檢驗等事宜。 5. 儲運課：工廠貨車調度及產品運送之安全性。 6. 製造部：負責公司產品製造、加工、包裝等事務。
企劃部	掌理公司各項產品經營管理之行銷研究、行銷策略規劃之擬訂、新產品開發及客訴處理等業務。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區經營管理。 2. 外銷(含大陸)業務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2年4月1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註2)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國貴	101.06.28	三年	89.06.28	3,822,075	7.43	3,822,075	7.43	0	0	0	0	台灣大學碩士畢業 畜牧研究所	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孫幼英	101.06.28	三年	80.06.28	494,965	0.96	494,965	0.96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碩士畢業	總經理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美秀	101.06.28	三年	89.06.28	3,822,075	7.43	3,822,075	7.43	0	0	0	0	中國工商畢業 企管科	財務 主管	無	無	無	
董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原暉	101.06.28	三年	89.06.28	3,822,075	7.43	3,822,075	7.43	0	0	0	0	台南二中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芳春	101.06.28	三年	89.06.28	3,822,075	7.43	3,822,075	7.43	0	0	0	0	淡江大學 東方語文系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于蕊菱	101.06.28	三年	92.06.28	0	0	0	0	0	0	0	0	新竹高商畢業 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錫標有限公司 代表人：阮美滿	101.06.28	三年	101.06.28	2,004,000	3.89	2,004,000	3.89	0	0	0	0	開南商工綜合商科畢業 曾任聚益工業(股)公司	股務 主管	無	無	無	
董事	錫標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紅	101.06.28	三年	101.06.28	2,004,000	3.89	2,004,000	3.89	0	0	0	0	大同商專 會計科	會計 主管	無	無	無	
董事	錫標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朝木	101.06.28	三年	101.06.28	2,004,000	3.89	2,004,000	3.89	0	0	0	0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陽翼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廖敏敏	101.06.28	三年	101.06.28	385,400	0.75	385,400	0.75	0	0	0	0	清傳商職綜合商科畢業 曾任偉昌食品行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克鳳	101.06.28	三年	89.06.28	249,951	0.49	249,951	0.49	0	0	0	0	東方工專電機科畢業 曾任台灣天龍電子公司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4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錫標有限公司	孫幼英
陽翼有限公司	許麗花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孫幼英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年4月1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江國貴			✓	✓	--	✓	✓	✓	✓	✓	✓	✓	✓	--	無
孫幼英			✓	--	--	✓	✓	✓	✓	✓	✓	✓	✓	✓	無
葉美秀			✓	--	--	✓	✓	✓	✓	✓	✓	✓	✓	--	無
魏原暉			✓	✓	--	✓	✓	✓	✓	✓	✓	✓	✓	--	無
張芳春			✓	✓	--	✓	✓	✓	✓	✓	✓	✓	✓	--	無
于蕊菱			✓	✓	--	✓	✓	✓	✓	✓	✓	✓	✓	✓	無
阮美滿			✓	--	--	✓	✓	✓	✓	✓	✓	✓	✓	--	無
李紅			✓	✓	--	✓	✓	✓	✓	✓	✓	✓	✓	--	無
楊朝木			✓	--	--	✓	✓	✓	✓	✓	✓	✓	✓	--	無
洪廖敏淑			✓	✓	--	✓	✓	✓	✓	✓	✓	✓	✓	--	無
楊克鳳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4月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孫幼英	83.05.15	494,965	0.96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蔡辰雄	97.12.12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	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黃換青	82.02.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食品化工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無取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國貴	106	0	0	517	5.45	2,889	0	0	0	0	0	0	0	30.53	無	
常務董事	孫幼英																
常務董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美秀																
董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原暉																
董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芳春																
董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慶敏淑	106	0	0	517	5.45	2,889	0	0	0	0	0	0	0	30.53	無	
董事	于蕊菱																
董事	陳伶燕																
董事	錫標有限公司 代表人：阮美滿																
董事	錫標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紅																
董事	錫標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朝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江國貴、葉美秀、魏原暉、李紅、于蕊菱、陳伶燕、洪廖敏淑、阮美滿、楊朝木、張芳春	江國貴、葉美秀、魏原暉、李紅、于蕊菱、陳伶燕、洪廖敏淑、阮美滿、楊朝木、張芳春	江國貴、葉美秀、魏原暉、李紅、于蕊菱、陳伶燕、洪廖敏淑、阮美滿、楊朝木、張芳春	江國貴、葉美秀、魏原暉、李紅、于蕊菱、陳伶燕、洪廖敏淑、阮美滿、楊朝木、張芳春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 101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01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 10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 10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依 101 年度稅後純益 11,438 仟元及合併總損益 11,438 仟元計算。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陽翼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廖敏淑	0	0	0	0	103	103	0.90	0.90	無
監察人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克鳳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洪廖敏淑、楊克鳳	洪廖敏淑、楊克鳳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 101 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 101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依 101 年度稅後純益 11,438 仟元及合併總損益 11,438 仟元計算。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 及D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酬 金(註 10)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經理	孫幼英	0	0	0	0	504	504	0	0	0	0	441	4.41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蔡辰雄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孫幼英、蔡辰雄	孫幼英、蔡辰雄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101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101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10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依101年度稅後純益11,438仟元及合併總損益11,438仟元計算。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依 101 年度稅後純益 11,438 仟元及合併總損益 11,438 仟元計算。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1	1,124	9.83
100	1,145	49.3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監察人僅每月領車馬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依契約給予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並無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 101 年度(101.04.26~102.03.26)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國貴	7	0	100%	
董事	孫幼英	0	0	0%	101/05/03 就任 101/06/27 任期到期
常務董事	孫幼英	5	0	83%	101/06/28 新就任
董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美秀	1	0	100%	101/06/27 任期到期
常務董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美秀	6	0	100%	101/06/28 新就任
董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原暉	5	0	83%	101/06/28 新就任
董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芳春	6	0	100%	101/06/28 新就任
董事	陳怜燕	1	0	100%	101/06/27 任期到期
董事	于蕊菱	7	0	100%	
董事	錫標有限公司 代表人：阮美滿	6	0	86%	
董事	錫標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紅	6	0	100%	101/06/28 新就任
董事	錫標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朝木	6	0	100%	101/06/28 新就任
董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廖敏淑	1	0	100%	101/05/03 解任
監察人	陽翼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廖敏淑	6	0	100%	101/06/28 新就任
監察人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克鳳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屆次	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議案內容	表決情形
第十三屆 第四次	江國貴	利益迴避	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將資金貸與同業，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其餘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加強董事會職能，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以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01 年度(101.04.26~102.03.26)董事會開會 7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陽翼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廖敏淑	6	100%	101/06/28 新就任
監察人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克鳳	7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以會議方式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以書面方式溝通，並無異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服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公司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並利用每年股東會等機會掌握主要股東變化情形，並依規定定期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異動情形。</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運作，並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彼此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公司無設置獨立董事，惟董事皆能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二)會計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一)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惟董事皆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無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各權責單位為溝通之窗口。</p>	<p>無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http://www.applesidra.com.tw並於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前僅設有中文網站，其資訊揭露亦已指定專人隨時統籌公司資訊並揭露與更新。 2. 公司明確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統一窗口負責對外公開資訊；另必要時召開法人說明會並依規定將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說明。 	<p>(一)無差異。</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未設置英文網站，日後將其列入評估與規劃。 2. 無差異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1. 本公司目前無設置提名制。 2. 公司於100年11月9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0年12月14日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經董事會通過。</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內部運作大致皆能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 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 有關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請詳閱年報第22~28頁。 (三) 公司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公告即時重大訊息俾利投資人參考。 (四) 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請詳閱年報第48頁，並同步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議每季均至少召開一次，並將董事會重要決議公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供大眾查詢。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詳閱年報第146~147頁。 (七) 客戶政策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消費者24小時免付費專線，並積極處理消費者申訴之問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之情形：無。</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故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等情事。</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業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酬 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 立大專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洪明得			√	√	√	√	√	√	√	√	√	無	
其他	廖淑貞			√	√	√	√	√	√	√	√	√	無	
其他	蘇芸樂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06 月 28 日至 104 年 06 月 2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洪明得	2	0	100%	
委員	廖淑貞	2	0	100%	
委員	蘇芸樂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一) 在人資方面： 主張誠信為公司與員工關係的最高準則，『有德無才、其德可用；有才無德，其才難用』，因此在員工品德操守上，一向為公司對員工的首要要求，此外提供員工優於勞基法的福利政策，也在大西洋員工服務年資動輒超過五年以上得到明顯的回應。 透過跨部門的協調，以及持續性的教育訓練，有效提供員工工作能力的提升，提高員工工作效率，並大幅降低員工工作時間，避免員工超時工作的情況發生。此外針對各部門的員工，主動投入各項專業訓練計劃，員工的教育訓練分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管理訓練、專業講座，透過教育訓練提供給員工一個成長的環境，不斷回饋到工作實務上，更可提升員工本身競爭力，並達到公司、消費者及員工本身三贏的局面。</p> <p>2. 環境保護與工廠管理方面： 公司致力配合政府環保政策並設置廢水處理技術人員。空氣污水排放及污泥等檢測值皆合於標準，並符合法令要求。 在講究環保的氛圍中，大西洋從飲料的包材採購開始，到工廠生產流程的嚴格控管，除基本的安全衛生管理及原物料控管，再到未來著手在標籤易撕線的規劃，都是以環保概念為第一優先；另外供應商的評選除嚴格的把關（合法公司登記、商品檢驗合格），更時時刻刻注意市場資訊脈動，以及相關資訊了解。 工廠管理方面除基本的安全衛生管理外，在原物料控管方面，透過計劃性工廠消毒作業，維護工廠環境衛生，以及降低工廠人員物料浪費等，都有流程管控，絕不容許影響消費者權益；此外在職災教育訓練規劃、制度建立以及考核方面，透過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員的制度建立，更經由持續性的各項安全管理政策，讓工廠所有員工在安全無慮的環境下工作，生產設備的專人維護以及定期保養，更讓員工降低因設備故障產生不必要的職災。</p> <p>3. 在地文化與藝文推廣方面： 大西洋透過推展社會各項人文活動（平溪天燈節、台北電影節、宜蘭童玩節等），以及配合高速公路服務區規劃設計（石碇、關廟、新營），不但讓企業與在地文化更緊密結合，更將公司透過在地成員的身份提供跨區域的服務平台，進而做到最佳社區推手的角色。</p> <p>4. 永續發展： 大西洋自民國五十四年在台設廠生產以來，就在台灣這塊土地上落地生根，蘋果西打在國人成長回憶中也扮演重要角色，在參與各項社會活動過程中，更以踏實創新的態度去經營，未來大西洋將以最大的努力和台灣一起成長茁壯。</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一)本公司目前雖未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相關作業皆符合該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二)公司為一獨立事業經營群，以創新、擴大、成長的經營指標，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1.以總經理為社會責任推動創始中心。</p> <p>2.企劃部為社會責任實行者</p> <p>(1)專責「商品組合」全方位滿足消費者取向，不斷創新、開發。</p> <p>(2)促進服務品質的提升。</p> <p>(3)負責專業訓練及在職訓練課程安排。</p> <p>3.0800 服務專線</p> <p>(1)消費者服務及消費者客訴處理。</p> <p>4.品管組</p> <p>(1)安全衛生管理：聘用安全衛生人員駐區專責安全衛生管理。</p> <p>(2)原料進庫、半成品、成品的品質、衛生、安全之檢驗及品質控管。</p> <p>(3)定期檢測水質、飲水機、廚房、工作站及倉庫等衛生安全。</p> <p>(三)無。</p>	<p>(二)本公司雖未設置專職單位，但由各權責單位以其專長進行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活動。</p> <p>(三)本公司目前未定期舉辦企業倫理教育，僅於日常工作中心落實機會教育，並明確設立獎勵及懲戒制度。日後將依公司實務狀況斟酌舉辦企業倫理教育宣導。</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近年來主張綠色採購機制，透過環保材質採購的把關，讓公司產品更能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此外降低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在飲料包裝相關領域也積極符合環保訴求，將保特瓶外包裝標籤紙從PVC非環保材質更改為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環保材質，以達到做環保愛地球的理念。近年來，為了積極推動環保概念，大西洋亦著手進行標籤易撕線的規劃。以期未來消費者自己將標籤與寶特瓶分離回收，達到環保的目的。未來將持續研發更環保的包材，並提撥一定比例的研發費用，與供應商一同研發更環保的材質。</p> <p>公司內部文件列印採回收紙列印。另在原物料的選擇上，大西洋在選擇原物料供應商時，首先會注意其是否為政府登記合格的公司行號，進一步確認商品品質是否合乎國家認證或檢測，以達到為消費者健康把關的第一道關口。</p>	<p>(一)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二)工廠生產流程的嚴格控管，更是大西洋一直以來不變的堅持，生產線的衛生環境及原物料的保存都制定相當嚴格的規範詳加管控，並建立工廠人員減少資源的浪費及降低汙染的觀念，不容許任何影響消費者權益的情事發生。</p> <p>本公司考慮到環保與公害防治的重要性，於民國 73 年即設置一套 300 萬元之活性污泥法廢水處理設備，經過多年來正常運轉，廢水水質經環保單位測定結果，均能符合政府放流水標準。此外公司積極加強放流水管理人員訓練以及強化設備效能，以期以更高之防治標準回饋社會。</p> <p>配合法令設置廢水處理池、申報事業廢棄物、定期繳納空污費，並配合政府廢容器資源回收以及參與各類基金會運作，依規定支付廢容器回收清潔處理費每年平均達 1,461 萬元，在環境保護方面不遺餘力。</p> <p>(三)為維護環境，設有品管課，專責環境管理職掌： (1)安全衛生管理：聘用安全衛生人員駐區專責安全衛生管理。 (2)原料進庫、半成品、成品的品質、衛生、安全之檢驗及品質控管。 (3)定期檢測水質、飲水機、廚房、工作站及倉庫等衛生安全。</p> <p>(四)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本公司在中壢廠設有污水處理設備、廢水處理池，利用綠能環保方式處理本廠的廢水。 公司內部文件列印採回收紙列印並以漸循式使用電子公文，以期減少樹林遭砍伐及公文往返資源之浪費。辦公室日光燈之使用陸續採用省電功能之產品。</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四)無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一)依勞基法規定，訂定合於規定的工作規則，透過部門員工工作職掌訂定、出勤制度(工時、請假)訂立、獎懲制度、考績評定、兩性平等、職災等規定的規劃，打造友善且更有效率的工作環境，並由專人依相關法規的修改不定期調整工作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公告。此外時時掌握工廠出貨情況以及業務接單狀況，有效排定工廠流程以及掌握庫存狀況，除可降低資源不必要浪費外，更可降低員工超時工作的機會，避免公司論為血汗工廠。</p> <p>(二)1. 健康： 員工到職前依規定做職前身體健康檢外，另公司每年定期針對員工做健康檢查確保員工生理狀況。員工皆依工作時間上下班，無超時工作情形，故員工無過勞現象。</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2. 安全：</p> <p>(1)本廠設有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名職掌安全衛生業務及管理。</p> <p>(2)墜落災害防止：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均設有適當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p> <p>(3)物體飛落災害防止：物料或成品疊棧後，均以PE膜加以纏繞細綁，以防止倒塌、飛落。</p> <p>(4)感電災害防止：</p> <p>(a)廠內所用交流電焊機均設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p> <p>(b)機台均設有接地線(第三種接地)</p> <p>(c)潮濕用電處所裝置漏電斷路器。</p> <p>(5)侷限空間作業災害防止：</p> <p>(a)已有侷限空間作業災害防止計畫進行作業。</p> <p>(b)具備應有之防護具如鼓風機、防毒防護具、三腳架、安全索、氧氣探測器等。</p> <p>(c)設有具證照之缺氧作業主管一名。</p> <p>(6)作業環境測定：由具證照之作業環境測定人員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做成紀錄。</p> <p>(7)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確實施行自動檢查並由勞委會代行檢查機構施行定期檢查。</p> <p>針對工作環境的安全防護檢討方面，採取高規格的規劃，如委託專業合格保全公司執行門禁管理、定期設備維護保養作業(水、電、電、空調、消防、電梯)、定期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定期改善等計劃定期執行，打造安全與健康的作業環境。</p> <p>(三)</p> <p>1. 本公司已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使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等重大訊息，均有獲得資訊及充分表達意見之權利。</p> <p>2. 本公司並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合理之條件，以促進雇主與員工間之協商與合作，創造雙贏。</p> <p>3. 本公司均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絕不會隱蔽或拖延任何重要訊息之發佈，並使員工了解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勞動法律原則下，保障其工作權與其他公民應享有之基本權益。</p>	<p>(三)無差異。</p>

<p>項目</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成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運作情形</p> <p>1. 接收客訴案件：</p> <p>(1) 由 0800 專線或公司電話、信函等方式之客訴，皆轉由 0800 專職人員進行初步洽談，以接收客訴訊息並填寫於「客訴處理表」。</p> <p>(2) 消費者直接向服務員投訴處理。</p> <p>2. 判定：</p> <p>(1) 0800 專線收集客訴訊息後，將「客訴處理表」交予相關業務單位加以說明，並派遣該區最高業務主管前往消費者家中做完善服務及客訴處理。</p> <p>(2) 取回不良品供工廠檢驗，檢驗結果列入檢討報告，責成改進。</p> <p>3. 處理：</p> <p>(1) 若為與衛生安全有關之品質不良則立即通知賣場、倉庫，將當日同批庫存品加以區隔標示停止出貨、銷售，並辦理退貨或報廢作業。</p> <p>(2) 若為與衛生安全無關之品質不良則予以換貨處理。</p> <p>(3) 若為品質問題造成客戶之損傷，公司應予適當之補償及醫療費用。</p> <p>(4) 填寫「客訴處理回函」並經主管簽證後回函給案主。</p> <p>4. 原因分析及矯正措施：</p> <p>(1) 於接獲訴願案件時應設法取得樣品，提出樣品檢驗結果，責任單位提供訴願案件處理內容，作為品質檢討資料。</p> <p>(2) 根據品質檢驗報告找出產品缺點及製造責任者，並依異常處理辦法進行異常原因分析，製造責任者提出矯正措施。</p> <p>(3) 依據品質異常之嚴重性及數量多寡，對製造責任者給予適當之處罰。</p> <p>5. 再發防止措施效果確認及結案報告：</p> <p>(1) 製造責任者提出矯正措施，施行後單位主管進行效果確認；製造責任者並提出再發防止措施，再進行效果確認，將資料列入教育訓練題材或標準化及「客訴案件結案報告」，呈總經理批示後結案，「客訴處理表」交企劃部存檔。</p> <p>(2) 若案主(如消基會、消保會、衛生單位)要求提供結案公文則撰寫公文以備結案，若至此階段仍無法結案，則召集危機處理小組持續處理此案。</p> <p>6. 客訴案件處理作業規定：</p> <p>(1) 客訴案件發生後，各相關單位應依規定之作業流程以「立即處理」為原則，確實掌握時效處理，處理時限為二天。</p> <p>(2) 客訴案件處理承辦人員處理時態度應誠懇，以示公司對顧客意見之重視與尊敬，並以維護公司信譽及利益為原則。</p> <p>(3) 承辦人員於客訴案件之處理作業中，若遇有較特殊之案例，恐其對公司形象之破壞，甚者引發公司經營之危機，應立即呈報單位主管及轉呈總經理批示適當之處理辦法。</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四)無差異。</p>
---	--	--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4) 客訴案件發生之責任單位，於接獲案件後，提出異常原因說明及對策之檢討報告，再呈總經理裁示</p> <p>(5) 各項作業之相關單位若因耽誤處理時機，而致使公司蒙受損失者，依本公司之有關規定按情節節輕重予以議處。</p> <p>(五) 供應商管控上，大西洋主張『愛地球，從自己做起』，從飲料的包材採購開始，都是以環保概念為第一優先；另外供應商的評選除嚴格的把關（合法公司登記、商品檢驗合格），更時時刻刻注意市場資訊脈動，如異常資訊了解以及新的環保材質技術等相關資訊，透過大金額的採購過程，嚴格篩選優質原物料供應商，本公司出產產品的包裝標籤也已從PVC改成PET，未來將積極規劃易撕標籤以及合於環保材質兩方面進行。</p> <p>(六) 在天災急難之時，大西洋抱以企業經營利潤的來源為社會大眾，「取之於社會，回饋於社會」的情懷，在99年八八水災發生時，積極投入賑災物資捐贈的行列，盡一己棉薄之力，旨在拋磚引玉，期能激起社會大眾之善心，共同關懷這塊土地及同胞。</p> <p>本公司對於文藝推廣向來不遺餘力，配合當地獨有的藝文活動，成功創造推廣效益。在未來，我們更將心力著重於在地文藝推廣，讓更多活動因為互助互惠成為全國甚至國際間不容錯過的名勝項目。</p> <p>石碇服務運用廣告和園區佈置為宜蘭童玩節和平溪天燈節創造最大的宣傳效果。在新營及關廟服務區，更結合該區的人文活動，如：台南燈會，將台灣在地的藝文風情介紹給所有經過的用路人，並加深與社區間的互動。</p> <p>為回饋社會，每年於三大服務區(石碇、關廟、新營)實施如下措施：</p> <p>(1) 安排定期與不定期之公益活動，免費提供場地及義務支援協助推廣公益活動。</p> <p>(2) 協助當地政府推廣地方主題特色農產，定期回饋辛苦農民。</p> <p>(3) 定期舉辦優惠折扣活動，回饋服務區用路人。</p> <p>(4) 鼓勵路人隨手捐發票，做公益回饋社會。</p> <p>(5) 配合當地縣(市)政府每年舉辦文化觀光活動，義務提供廣告行銷。</p> <p>(6) 「清淨家園活動」協助服務區周邊村里，清掃環境，美化家園。</p>	<p>(五) 無差異。</p> <p>(六) 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為一股票上市公司，綜合近三年財務報表，無論是財務比率、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均表允當，朝向穩健、成長的方向前進。本公司設有網站並由專人隨時更新公司相關資訊。</p> <p>(二)①公司目前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②公司設有網站，於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與業務相關資料，其他應公開資訊均已揭露在法定網站，明確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制度及代理發言人統一窗口負責對外公開資訊；必要時召開法人說明會並依規定公開資訊。</p>	<p>(一)無差異。</p> <p>(二)本公司目前雖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仍持續推動及施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未來將依公司實務狀況酌定是否編製。</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公司內部運作皆依該守則推行企業社會責任作業。</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公司內部運作皆依該守則推行企業社會責任作業。</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及履行情形)：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這幾年來在公共政策的引領下，由本公司所經營的三大服務區(石碇、新營、關廟)已往精緻特色的風格發展，服務區不只是大眾服務加上商品消費而已，我們將服務區提升定位為休憩、文創、服務及觀光的重要景點，我們以民間的角度參與公共建設，除了獲利也要政府與企業自我的企业形象被認同。大西洋飲料(股)公司以自身品牌源，並以上述定位標準與當地縣市政府合作共同行銷國道，除了保障民眾消費權利及信心，也共創政府、企業、民眾三贏的局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及履行情形)：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這幾年來在公共政策的引領下，由本公司所經營的三大服務區(石碇、新營、關廟)已往精緻特色的風格發展，服務區不只是大眾服務加上商品消費而已，我們將服務區提升定位為休憩、文創、服務及觀光的重要景點，我們以民間的角度參與公共建設，除了獲利也要政府與企業自我的企业形象被認同。大西洋飲料(股)公司以自身品牌源，並以上述定位標準與當地縣市政府合作共同行銷國道，除了保障民眾消費權利及信心，也共創政府、企業、民眾三贏的局面。</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 蘋果西打全系列商品分別於1997年11月和1999年7月通過食品GMP認證標準。 2. 蘋果西打全系列商品於2000年10月通過品質系統認證。 3. 本公司取得ISO 9001：2008認證。</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 蘋果西打全系列商品分別於1997年11月和1999年7月通過食品GMP認證標準。 2. 蘋果西打全系列商品於2000年10月通過品質系統認證。 3. 本公司取得ISO 9001：2008認證。</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守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並明定職員不得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p> <p>(二) 新進員工不論是內勤或外務人員，在職前訓練講習課程中，均安排專人或主管講述員工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深入與強化有關「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對任何促銷活動、廣告執行案、行銷異業合作案、贊助物資或款項，皆須呈上公司高層核准裁決，以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為確保合作廠商為誠信經營者，公司進行採購或行銷合作前，均會透過經濟部網站或其他管道查詢合作廠商之經營現況，或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以證明其為合法經營之廠商，另合作契約中均訂有罰則，若廠商未如實履行契約，需依約賠償。</p> <p>(二) 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之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p> <p>(三)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內部稽核制度、定期查核制度、陳述溝通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並防止利益衝突及提供有效溝通管道。</p> <p>(四) 公司皆依相關規定及法規執行及作業。</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p>(四) 無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員工守則訂定有獎懲規則，由管理單位協同相關主管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函知全公司職員。</p> <p>依照消費者保護法及國家相關法律與準則，訂定客戶申訴處理要點，以保護消費者權益。</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 http://www.applesidra.com.tw，但並未有誠信經營專區。</p> <p>(二) 公司目前僅設有中文網站，其資訊揭露亦已指定專人隨時統籌公司資訊並揭露與更新。</p>	<p>(一) 無差異。</p> <p>(二) 尚未設置英文網站，日後將其列入評估與規劃。</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尚無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公司運作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1)本公司各項新產品上市前均進行市場調查與風險評估、適法性分析，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2)公司於辦理採購作業時，須接洽多家廠商比價。並加強宣導採購人員注重品德操守，視需要不定期調整採購工作職務。(3)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合作案件均依規定流程辦理，並由相關單位定期查核經辦作業情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國貴



總經理：孫幼英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101年度	101/05/03 (星期四) 上午11時正	1. 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2. 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3.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5.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6.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7.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1. 相關表冊業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與備查。 2. 依股東會決議，本年度不發放100年度股利。 3. 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依規定於15日內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4. 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5. 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6. 依公司章程選出董事9人，監察人2人；並依規定於改選後15日內召開本屆第一次董事會議。 7. 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2. 董事會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第 12 屆 第 18 次	101/04/26	1. 通過本公司延續與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之總經銷合約議題案。	1. 已提案討論通過。
第 13 屆 第 1 次	101/06/29	1. 通過本公司改選常務董事及董事長案。 2. 通過本公司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3. 通過本公司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4. 通過本公司同意國信食品(股)公司不動產抵押權次序讓與案。	1. 已提案討論通過。 2. 已提案討論通過。 3. 已提案討論通過。 4. 已提案討論通過。

第 13 屆 第 2 次	101/08/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上半年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101 年度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核閱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將資金貸與同業「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案。 4. 通過本公司資產減損情形案。 5. 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薪酬規畫及經理人獎金相關事宜案。 6. 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提案討論通過。 2. 已提案討論通過。 3. 已提案討論通過。 4. 已提案討論通過。 5. 已提案討論通過。 6. 已提案討論通過。
第 13 屆 第 3 次	101/11/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內部稽核之「年度稽核計畫」案。 2. 通過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將資金貸與同業「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提案討論通過。 2. 已提案討論通過。
第 13 屆 第 4 次	101/12/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 101 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案。 2. 通過本公司以不動產(土地、建物)於民國 102 年度擬續向臺灣銀行士林分行質押借款作為短期週轉和一般履約保證案。 3. 通過本公司以不動產(土地、建物)於民國 102 年度擬續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重分行質押借款作為短期週轉和一般履約保證案。 4. 通過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將資金於民國 102 年度貸與同業「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提案討論通過。 2. 已提案討論通過。 3. 已提案討論通過。 4. 已提案討論通過。
第 13 屆 第 5 次	102/02/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2. 通過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提案討論通過。 2. 已提案討論通過。 3. 已提案討論通過。
第 13 屆 第 6 次	102/03/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提案討論通過。 2. 已提案討論通過。 3. 已提案討論通過。 4. 已提案討論通過。 5. 已提案討論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2 年 4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此情形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	吳漢期	101.01.01~101.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未達審計公費1/4揭露標準。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100年及101年，無更換會計師。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第3點事項之覆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列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

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2年4月1日

職稱（註1）	姓名	年度		當年度截至月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無此情形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102年4月1日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此情形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102年4月1日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100/08/0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三重分行	大股東本人	4,000,000	15.24%	7.7%	40,000,000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年4月1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寶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辰雄	11,983,124	23.28%	--	--	--	--	--	--	
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于蕊嘉	7,842,283	15.24%	--	--	--	--	--	--	
健健美生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于蕊菱	5,011,520	9.74%	--	--	--	--	--	--	
儂特利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辰雄	4,856,520	9.43%	--	--	--	--	--	--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孫幼英	3,822,075	7.43%	--	--	--	--	--	--	
錫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孫幼英	2,004,000	3.89%	--	--	--	--	--	--	
孫幼英	494,965	0.96%	--	--	--	--	--	--	
陽翼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許麗花	385,400	0.75%	--	--	--	--	--	--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詹崑猛	249,951	0.49%	--	--	--	--	--	--	
邱瑞忠	200,000	0.39%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USD200,000	100%	0	0	USD200,000	100%

募資情形

一、股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最近三次股份變動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7年 12月	10	6,226,300	62,263,000	6,226,300	62,263,000	盈餘轉增資：29,493,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32,770,000元	無	87.06.19台財證一字 第0870153164號
91年 10月	10	3,899,630	38,996,300	3,899,630	38,996,300	資本公積轉增資：38,996,300元	無	91.07.26台財證一字 第0910141932號
95年 10月	10	8,579,186	85,791,860	8,579,186	85,791,860	盈餘轉增資：42,895,93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42,895,930元	無	95.07.21金管證一字 第0950131956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51,475,116股	0	51,475,116股	上市股票

2.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2年4月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1	23	8,094	7	8,127
持有股數	1,201	1,000	37,042,199	14,408,716	22,000	51,475,116
持股比例	0%	0%	71.96%	27.99%	0.04%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 普通股

102年4月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5,195	398,445	0.77%
1,000 ~ 5,000	2,385	5,108,454	9.92%
5,001 ~ 10,000	320	2,639,465	5.13%
10,001 ~ 15,000	79	1,029,115	2.00%
15,001 ~ 20,000	51	970,312	1.89%
20,001 ~ 30,000	43	1,120,144	2.18%
30,001 ~ 50,000	19	743,044	1.44%
50,001 ~ 100,000	20	1,424,126	2.77%
100,001 ~ 200,000	4	599,000	1.16%
200,001 ~ 400,000	3	997,467	1.94%
400,001 ~ 600,000	2	926,022	1.80%
600,001 ~ 800,000	0	0	0
800,001 ~ 1,000,000	0	0	0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6	35,519,522	69.00%
合計	8,127	51,475,116	1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寶亞有限公司		11,983,124	23.28%
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842,283	15.24%
健健美生技有限公司		5,011,520	9.74%
儂特利食品有限公司		4,856,520	9.43%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3,822,075	7.4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 度	101 年	100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經會計師核閱)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28.80	34.75	25.50
	最 低		17.00	15.00	20.00
	平 均		23.12	24.28	22.31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2.34	12.13	12.49
	分 配 後		12.34	12.13	12.49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1,475,116	51,475,116	51,475,116
	每 股 盈 餘 (註3)		0.22	0.05	0.17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	--	--	--
		--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5)		105.09	485.6	131.23
	本 利 比 (註6)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一成熟型之傳統產業，股利政策應視公司盈餘狀況來作考量，分配方式於每年決算如有盈虧，除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於完納稅捐以後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付股息，如尚有餘額其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另董監事獎勵金不低於百分之五，其餘由董事會擬具方案提請股東會議分配之。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2)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一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已進入「成熟期」，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在2%~5%之間，若當年度無重大擴充計劃，擬以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基於以上原則，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2年3月26日擬定本(101)年度不分配股利。

三、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情形：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虧，除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於完納稅捐以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付股息，如尚有餘額其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另董監事獎勵金不低於百分之五，其餘由董事會擬具方案提請股東會議分配之。

2. 101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①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06,962
董事、監察人酬勞	<u>534,813</u>
合計	\$641,775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數。

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③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38
101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1,501
設算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0.22

4.100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1 年 3 月 23 日擬配發 100 年員工現金紅利 1%新台幣 20,893 元，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無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製造蘋果汽水、蘋果果汁、礦泉水及各種汽水飲料食品等之批發與零售。
- (2)經銷各國及國內有關飲料之產品、副食品、加工產品。
- (3)百貨買賣及生鮮超市之經營。
- (4)F501030飲料店業。
- (5)F501050飲酒店業。
- (6)F501060餐館業。
- (7)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8)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9)H701030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10)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11)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12)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
- (13)H70107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2. 營業比重

產品名稱	101年比重(%)
蘋果西打系列	84.17
水系列	2.48
580系列	5.33
果汁系列	1.33
服務區	6.60
其他	0.09
合計	100

3. 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 (1)本公司目前銷售產品計有蘋果汽水、包裝飲用水及果汁飲料等，為服務消費大眾，公司將加強產品銷售服務運作，以滿足消費者需求，並全力擴展業務。
- (2)取得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委託經營管理權

服務區	經營管理期間	經營項目
石碇	100年06月16日起至106年08月31日止	餐廳、零售店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及返還
新營	96年03月01日起至102年02月28日止	餐廳、零售店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及返還
關廟	97年11月23日起至103年11月22日止	餐廳、零售店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及返還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02年預計開發具保健機能之「雙果汁」，並搭配時髦流行之「果汁碳酸微泡」系列產品。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食品產業為多偏向內部需求化的市場導向，故其產業景氣狀況，與國內外原物料成本息息相關，故必須以產品行銷的活動力擴大市場佔有率。
- (2)針對未來食品產業的競爭優勢，必須建立品牌忠誠度，兼具產品價值的健康認證，帶動產品的指名購買率，並與通路成員做更有效的活動配合，以擴大通路佔有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飲料產業的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上游產業	畜牧業、包裝材料、燃物料等產業
中游產業	研發、製造、包裝
下游產業	運輸業、倉儲業、販售業等產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超市及量販店通路的市場規模，約佔飲料市場約達 25%；除「蘋果西打」在此通路上具有行銷契約的合作外，更與各通路不同階段的主題活動搭配行銷，提升產品行銷活動力，讓每年營收穩定成長。
- (2)便利商店的市場規模值約佔飲料市場約達 35%；「蘋果西打」在此通路上具有品牌競爭的優勢，產品價格與經營利益均可兼顧，具每年每季均有消費者促銷活動，創造每年營收的成長並不斷的推薦公司新產品。
- (3)102年將推出「PET580雙果汁」產品，與「芭樂汁」相乘擴充飲料市場佔有率，是大西洋飲料公司「果汁類」雙雄。
- (4)「健康機能性走向認證」飲料市場的主要趨勢。本公司之「蘋果西打」與雙果汁、芭樂汁皆為天然果汁所製成產品，兩項產品群皆符合未來消費主流之特性。
- (5)國道高速公路因受國際油價上漲及物價指數上漲等不利因素影響其交通流量嚴重衰退，進而影響服務區營收，本公司以「庶民餐飲」及「知名連鎖」等經營策略增加營收。
- (6)「蘋果西打」之市場競爭：供應商每年受到大型量販店、超市、超商通路強勢的主控之下，合約成本與逐年增加，故須藉由行銷活動力的提升及新產品投入創造邊際利益並與通路構成永續成長的通路夥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新事業發展計畫：開創與本企業有正負相關性附加價值之事業群。
- (2)人力資源計畫：補充創意行銷人才，以創新研發為先驅；並以培訓國際貿易專業人才，達到國際化目標。
- (3)產品投資計畫：開發具保健機能之「果汁碳酸微泡」、「雙果汁」系列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
- (4)研發費用：每年約營收0.5%。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02~103年：本產業--飲料事業發展具機能性及保健性之新品，及國道服務區事業群增加服務區服務功能，創造營收利益貢獻成長20%。

(2)長期計畫：

102~105年：本產業--飲料事業群發展『大西洋』系列產品：以碳酸飲料、天然果汁等具有保健價值為主之產品，不斷提升國道服務區的來客數、客單價，預估營收將成長2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 (1)台灣地處亞熱帶，飲料消耗量大市場潛力仍甚可觀。本公司係專業飲料廠，其主要產品為「蘋果西打」在台灣市場最為普及化且具飲用價值之飲料之一。在這消費多元化及策略性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裡，及消費者對健康意識提升下，本公司為維持企業生存，勢必不斷創新且開發具有消費者導向及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及維持企業的成長。
- (2)主力產品「蘋果西打」：佔本產業營收93%。
 1. 依果汁汽水規模值評比，「蘋果西打」市占率90%，是果汁汽水第一品牌。
 2. 依碳酸飲料系列規模值評比，「蘋果西打」市占率10%，是碳酸飲料第三品牌。
- (3)發展願景：
 1. 市場趨勢：碳酸市場每年呈現負成長的局面，唯「蘋果西打」屬性為果汁汽水，其市場趨勢較為穩健，受到碳酸市場的負面影響較小。
 2. 有利因素：「蘋果西打」在同屬果汁汽水競爭群，每年皆維持在第一品牌，市占率90%以上。
 3. 不利因素：受到強勢大型通路及負成長碳酸飲料市場，蘋果西打亦受到其連鎖影響，其因應對策在於強化品牌、產品力升級，提升市場競爭力與佔有率以穩定營收，並每年開發健康、機能的主流商品，彌足營收之流失。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飲料食品業係屬民生需求提升而產生的產業，本公司以四十年之製造經驗，所製造主要產品「蘋果西打」為特殊風味飲料產品，其在國內市場佔有重要地位，並深獲消費大眾之認同與肯定，公司將再以「蘋果西打」「果汁碳酸微泡」系列，並開發具保健機能之「雙果汁」系列產品，創造營收擴大供應，以因應市場未來需求正常化。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	產製過程
碳酸飲料(蘋果西打)	將特級砂糖、果糖及其他天然原料加熱溶解→高溫殺菌→冷卻→稀釋混合調配→碳酸吸收→高壓低溫→充填→封蓋→噴印→檢查→裝箱→秤重→入庫→出貨(先進先出)。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主要產品原料之取得，從包裝材料到內容物等，均由國內廠商供應，唯近來部份品類因上游原物料價格調漲，增加成本，但原物料貨源充足，不虞匱乏，可確保生產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及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1年				100年				10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240,333	59	無	其他	300,242	70	無	其他	59,749	67	無
2	遠東新世紀	72,928	18	無	遠東新世紀	69,796	16	無	遠東新世紀	19,358	21	無
3	大華	53,865	13	無	大華	60,511	14	無	環泰	10,466	12	無
4	環泰	39,710	10	無								
5												
	進貨淨額	406,836	100		進貨淨額	430,549	100		進貨淨額	89,573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1 年				100 年				10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旭順	646,055	90	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旭順	636,228	91	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旭順	156,438	90	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2	其他	74,553	10	無	其他	65,581	9	無	其他	18,245	10	無
3												
	銷貨淨額	720,608	100		銷貨淨額	701,809	100		銷貨淨額	174,683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產品生產量值

單位：仟箱/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1年度			10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蘋果西打系列	3,139	3,139	445,280	3,212	3,212	459,705
580系列	136	136	36,209	136	136	37,126
水系列	144	144	18,880	175	175	21,861
果汁系列	44	44	11,288	32	32	8,412
合計	3,463	3,463	511,657	3,555	3,555	527,104

(六)最近二年度產品銷售量值

單位：仟箱/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年度				100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蘋果西打系列	3,140	589,900	80	16,634	3,087	577,317	65	12,885
580系列	139	37,904	2	550	136	36,885	1	265
水系列	149	17,881	--	--	176	21,616	--	--
果汁系列	2	396	39	9,176	3	492	29	6,821
合計	3,430	646,081	121	26,360	3,402	636,310	95	19,971

三、從業員工資料

101年12月31日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主 管	17	30	17
	職 員	59	30	61
	操 作 員	43	60	37
	合 計	119	120	115
平 均 年 歲		48.29	49.15	48.2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18年	4.7年	4.11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4%	3%	4.3%
	大 專	29.4%	30%	30.4%
	高 中	34.5%	34%	33.9%
	高 中 以 下	32.7%	33%	31.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101年度	100年度
污染狀況	無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二)因應對策

1. 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 (1)本公司考慮到環境保護與公害防治之重要性，於民國七十三年即已設置一套約300萬元之活性污泥法廢水處理設備，經歷多年正常運轉，廢水水質經環保單位測定結果，均能符合政府放流水標準。然最近環保呼聲日益高漲，政府的防治標準日益提高，為能配合環保政策標準（固體懸浮30PPM以下，生化需氧量30PPM以下，化學需氧量100PPM以下），本公司積極加強放流水管理人員訓練及強化設備效能，期以更高之防治標準回饋社會。
- (2)部分設備名稱與許可證不同已進行修改，設備強化部份每五年展延時修正。
- (3)依法設置廢水處理池，按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檢測排放廢水及清運污泥，定期繳納空污費。
- (4)配合政府廢容器資源回收，本公司積極參與各類基金會運作，依規定支付廢容器回收清潔處理費高達將近1,461萬元，在倡導環境保護方面實不餘遺力。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資訊

本公司之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其根源主要來自於公司與全體同仁的甘苦與共，以及公司積極推展全體員工之各項福利，為期創造大家庭式之勞資關係，公司將繼續推動各項措施。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溝通與激勵

- (1)加強員工與各級主管之溝通，每年不定期舉辦旅遊講座，使員工對公司之文化及營運能更深入了解，並能與各級主管做直接的溝通。
- (2)企業內部不定期宣導公司各項政策資訊。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為謀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自創立以來即採人性化管理，給予同仁充分尊重與照顧，除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辦法辦理員工福利外，更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籌辦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強化對員工全方位之照顧。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如下：

- (1)員工定期身體檢查。
- (2)國內外旅遊、員工藝文休閒福利及部門聯誼活動補助、年終尾牙等活動。
- (3)舒適安全的辦公環境，員工餐廳提供衛生營養餐點、及員工康樂休閒設施。
- (4)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之補助。
- (5)年節、生日福利金。
- (6)員工婚喪、生育、傷病、團險及員工直系親屬死亡等補助。

3. 員工教育訓練

- (1) 為培育各階層人才，激發員工工作潛能，以達成工作目標。本公司特訂定完整詳盡之員工訓練辦法。
- (2) 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新進人員職前引導教育訓練，並依各單位所提之需求安排相關實習課程，且依公司經營方針及年度預算安排職別管理訓練課程，並不定時提供外部課程訓練之資訊，以期達到培育專業優秀人才，進而提高營運績效且充分開發人力資源。
- (3) 本公司期許能透過完善之員工進修及訓練體制，培養各項工作所需人才，確保產品品質，提昇工作效能。
- (4) 101年度員工進修與教育訓練辦理實績統計

內部訓練總時數	外派訓練總時數	外派教育訓練費用
1368.5	261	49仟元

財務資訊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職稱	姓名	研習之機構名稱／證號	相關證照項目
股長	阮美滿	(94)證基股測證字第三三一〇四〇〇五三一號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副理	張玉鳳	(94)證基股測證字第三三一〇五〇〇三〇六號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課長	張惠琴	(100)證基股測證字第三三一七〇〇一一四號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股長	鄭慧美	(100)證基股測證字第三三一七〇〇一一五號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高辦	鄭慧雅	(100)證基股測證字第三三一七〇〇一一六號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課長	葉美秀	(100)證基股測證字第三三一七〇〇一一七號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股長	阮美滿	(99)證基企測證字第三六一一二〇〇一二三號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董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進修或訓練之機構名稱	進修或訓練之項目／證號	時數 (小時)
董事/ 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1】證基董監宣字第00001號/【101】證基董監宣字第00002號/【101】證基董監宣字第00162號/【101】證基董監宣字第00163號/【101】證基董監宣字第00336號/【101】證基董監宣字第00337號/【101】證基董監宣字第00364號/【101】證基董監宣字第00365號/【101】證基董監宣字第00595號/【101】證基董監宣字第00596號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座談會 【101】上市董監做字第00002號/【101】上市董監做字第00003號/【101】上市董監做字第00214號/【101】上市董監做字第00215號	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八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101】證基董監字第0461號/【101】證基董監字第0462號	6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人員	進修或訓練之機構名稱	進修或訓練之項目／證號	時數 (小時)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企業財務稅務講座(2)最新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實務解析(3)大陸財務會計體制(含國際會計準則IFRS)、常見用語及與我國現行作法之比較(4)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下之財務報表分析	12
稽核人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內部控制在職訓練班~公司法、證交法篇/【101】證基企業內稽在職訓練字第 1038 號	6
		企業內部控制在職訓練班~固定資產薪工循環稽核實務篇/【101】證基企業內稽在職訓練字第 1072 號	6
		企業內部控制在職訓練班~研發循環、產創條例及研發投抵實務篇/【101】證基企業內稽在職訓練字第 2515 號	6
		企業內部控制在職訓練班~新修訂內控準則之 IFRS 稽核篇/【101】證基企業內稽在職訓練字第 3170 號	6
	中國信託-股務代理部	近期法令修正及股東會之規劃	3
	台灣證券交易所	行政函令宣導及 IFRS 與內部控制實務探討/上市相關業務宣導	5.5
	圓祐公司-電腦規劃部	股東會召開相關事宜與股務系統操作說明	2.5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單位稽核人員教育訓練	6
廠務人員	中國生產力中心-第 941 期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	防火管理人初訓/【101】防初訓字第 16120 號	6
企劃人員	經濟部工業局	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建置說明會	4
外銷人員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食品服務部	食品過敏原研討會	3.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大陸投資經營管理暨風險研討會	12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兩岸投保協議宣導說明會/【經濟部 101 年度海外台商輔導計畫】服務業拓展大陸市場座談會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產品碳足跡標示及碳標籤申請作業訓練班	5
	中華食品危害分析與重點管制系統學會	【101 年度健全食品工廠食品標示符合性稽核】食品製造業者說明會	2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食品製造業及食品相關產業登錄管理業者說明會	2
	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	進口食品管理法規溝通說明會	4
財會人員	台灣證券交易所	企業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教育訓練/行政函令宣導及 IFRS 與內部控制實務探討/101 年第 3 季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會/101 年第 4 季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會	2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	101 年度【稅務法令研習會及統一發票推行】	16

秘書室/ 管理部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CGA1010115】/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及有效運作要點【CGA1010166】	6
股務人員	台灣證券交易所	企業採用XBRL申報財務報告教育訓練/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101年第3季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會/上市相關業務宣導	17.5
	中國信託-股務代理部	近期法令修正及股東會之規劃	6
	股務協會	最新公司法解析與實務/二代健保與個資法令及股務實務研討講座	12
	圓祐公司-電腦規劃部	股東會召開相關事宜與股務系統操作說明/股務日常作業教育訓練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務作業最新相關規範暨實務作業研習班	1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單位業務人員教育訓練/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政策宣導暨電子化申請作業說明會	15

員工之內部訓練情形

受訓人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新進人員/6名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3.5
中壢廠全體員工/217名(年)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	3.5
中壢廠全體員工/147名(年)	消防訓練	4

4. 退休金制度

勞退新制自94.7.1施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員工退休金提撥，新制後到職同仁皆適用新制，公司按每月同仁工資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專戶。同時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依法提撥範圍內，自願另提繳退休金。

5. 員工行為準則

針對員工的行為與倫理守則，本公司依照勞基法規定制定工作規則，讓員工有所依循，各項規定如下：

- (1)部門工作職掌：明確規範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組織功能。
- (2)出勤規劃：健全考勤制度及建立員工良好的紀律。
- (3)給假規則：為使員工休假、請假有所依循。
- (4)獎懲規定：對員工行為導致公司在營運上獲利損失而給予獎勵或懲處。
- (5)考評規則：考核員工之工作成果績效，做為調薪、升遷、獎金發放之依據。
- (6)性騷擾防治與處理：為防止工作場所性騷擾，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委託合格之保全公司執行門禁管理，安全維護作業。
- (2)落實勞工安全衛生，加強環境衛生改善、承攬商施工管理。
- (3)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保養與檢修。
- (4)定期安檢消防管線及消防設備，並舉辦消防訓練講習。
- (5)落實執行電力、電梯、冷氣、水塔等設備並定期維護保養計畫，以維護人員安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資訊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備註
石碇服務區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00.06.16~106.08.31	餐廳、零售店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及返還	無	
新營服務區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96.03.01~102.02.28	餐廳、零售店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及返還	無	
關廟服務區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97.11.23~103.11.22	餐廳、零售店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及返還	無	
綜合授信契約	台灣銀行(股)公司	102.04.10~103.04.10	一般週轉金、委任保證	無	
綜合授信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2.05.03~105.05.02	購料、營運週轉、委任保證	無	
ISO	NSF-ISR	102.05.03~105.05.02	ISO 9001:2008證	無	
食品GMP認證書	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	102.01.01~102.12.31	食品GMP認證	無	

財務概況

一、(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適用 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經會計師核閱
	年	年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350,9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12,635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註2)						126,384
資產總額						789,9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9,422
	分配後					--
非流動負債						37,3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6,785
	分配後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股本						514,751
資本公積						21,9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6,835
	分配後					--
其他權益						(354)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43,170
	分配後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適用 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經會計師核閱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174,683
營業毛利						29,746
營業損益						11,6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4)
稅前淨利						11,21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902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8,9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9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5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9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9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每股盈餘						0.17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流動資產	350,242	332,150	343,763	340,475	314,268	
基金及長期投資	2,030	2,923	--	--	--	
固定資產	314,445	317,647	250,666	258,265	267,676	
其它金融資產	33,872	33,872	34,368	30,196	45,196	
其他資產	93,915	112,084	98,495	116,611	144,240	
資產總額	794,504	798,676	727,292	745,547	771,3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1,740	137,351	136,411	135,548	133,707
	分配後	--	137,351	136,411	135,548	133,707
土地增值稅準備	30,839	30,839	--	--	--	
其他負債	6,719	6,315	8,015	12,915	52,6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9,298	174,505	144,426	148,463	186,401
	分配後	--	174,505	144,426	148,463	186,401
股本	514,751	514,751	514,751	514,751	514,751	
資本公積	21,938	21,938	21,938	21,938	21,9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890	50,452	48,130	62,539	50,615
	分配後	--	50,452	48,130	62,539	50,61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54)	(1,551)	(1,953)	(2,144)	(2,32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581	38,581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635,206	624,171	582,866	597,084	584,979
	分配後	--	624,171	582,866	597,084	584,979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營業收入	720,608	701,809	676,948	659,573	645,689
營業毛利	85,271	77,340	76,154	88,515	88,777
營業損益	15,246	157	6,538	14,652	7,2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141	6,994	4,745	32,392	8,7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489	2,812	22,716	29,676	7,64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1,898	4,339	(11,433)	17,368	8,287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1,898	4,339	(11,433)	17,368	8,28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1,438	2,322	(14,409)	11,924	5,787
每股盈餘	0.22	0.05	(0.28)	0.23	0.11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97年度	吳漢期 李淑靜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因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98年度	蕭金木 吳漢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自98.1.1起適用存貨新公報)
99年度	蕭金木 吳漢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出具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蕭金木 吳漢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出具無保留意見。
101年第一季	蕭金木 吳漢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出具保留式核閱意見。 (因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係依據子公司自結報表認列)
101年第二季	蕭金木 吳漢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出具無保留意見。
101年第三季	蕭金木 吳漢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出具保留式核閱意見。 (因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係依據子公司自結報表認列)
101年第四季	蕭金木 吳漢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出具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適用 IFRS)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註2) 經會計師核閱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5.5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0.72	
	速動比率						296.60	
	利息保障倍數						561.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8	
	平均收現日數						74.80	
	存貨週轉率(次)						20.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1	
	平均銷貨日數						17.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	
	權益報酬率(%)						1.4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7
		稅前純益						2.18
	純益率(%)						5.10	
每股盈餘(元)						0.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0.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04	
	財務槓桿度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1) 母公司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05	21.85	19.86	19.91	24.1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1.82	206.21	232.53	231.19	218.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7.70	241.83	252.01	251.18	235.04	
	速動比率 註 1	263.76	209.07	223.56	229.18	212.69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67.84	9.13	(26.29)	32.29	5.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21	5.05	5.15	4.90	4.79	
	平均收現日數	70.05	72.27	70.87	74.48	76.20	
	存貨週轉率 (次)	17.68	15.47	18.39	19.96	19.4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69	6.52	7.10	7.32	7.68	
	平均銷貨日數	20.64	23.59	19.84	18.28	18.81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14	2.07	2.51	2.36	2.2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5	0.82	0.86	0.82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註 2	1.45	0.36	(1.91)	1.63	0.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註 3	1.82	0.38	(2.44)	2.02	0.9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註 4	2.96	0.03	1.27	2.85	1.37
		稅前純益 註 5	2.31	0.84	(2.22)	3.37	1.61
	純益率 (%) 註 5	1.70	0.35	(2.29)	1.95	0.90	
	每股盈餘 (元) 註 5	0.22	0.05	(0.28)	0.23	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6	43.80	15.34	11.74	36.69	27.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68.99	246.85	355.98	347.00	328.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7	5.37	2.17	1.80	5.54	4.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8	12.28	924.57	23.01	11.77	19.68	
	財務槓桿度 註 9	1.01	(0.42)	1.07	1.04	1.3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 1. 速動比率提高，主係本期存貨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及資產報酬率提高，主係本期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註 3. 股東權益報酬率提高，主係本期稅後損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 4. 營業利益比率提高，主係本期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 5. 稅前純益、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提高，主係本期稅前損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 6. 現金流量比率提高，主係本期淨利增加，造成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 7. 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受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註 8. 營運槓桿度降低，主係本期屬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使得本期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 9. 財務槓桿度降低，主係本期營業費用減少，使得本期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2)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03	21.90	19.52	19.06	22.9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1.51	205.90	232.01	230.50	217.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9.17	243.60	249.14	243.44	223.52	
	速動比率 註1	262.86	210.17	217.59	218.76	198.31	
	利息保障倍數 註2	67.84	9.13	(26.62)	32.55	5.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34	5.22	5.36	5.17	5.03	
	平均收現日數	68.35	69.92	68.10	70.60	72.56	
	存貨週轉率 (次)	16.89	14.71	16.96	18.61	17.6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70	6.58	7.14	7.39	7.72	
	平均銷貨日數	21.61	24.81	21.52	19.61	20.7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15	2.09	2.55	2.42	2.2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5	0.83	0.88	0.85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註2	1.45	0.36	(1.92)	1.65	0.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註3	1.82	0.38	(2.44)	2.02	0.9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註4	2.78	(0.23)	1.24	3.31	1.55
		稅前純益 註5	2.31	0.84	(2.25)	3.40	1.61
	純益率 (%) 註5	1.69	0.35	(2.25)	1.90	0.94	
	每股盈餘 (元) 註5	0.22	0.05	(0.28)	0.23	0.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6	41.75	16.71	11.01	39.14	28.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73.90	241.99	240.95	275.24	280.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7	5.12	2.37	1.69	5.97	4.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8	13.26	(127.29)	24.51	10.84	18.20	
	財務槓桿度 註9	1.01	0.69	1.07	1.03	1.3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速動比率提高,主係本期存貨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註2.利息保障倍數及資產報酬率提高,主係本期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註3.股東權益報酬率提高,主係本期稅後損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4.營業利益比率提高,主係本期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5.稅前純益、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提高,主係本期稅前損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6.現金流量比率提高,主係本期淨利增加,造成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7.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受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註8.營運槓桿度降低,主係本期屬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使得本期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9.財務槓桿度降低,主係本期營業費用減少,使得本期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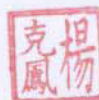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克鳳



監察人：陽翼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廖敏淑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177 號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有可能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蕭金木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88,051	24	\$ 100,545	1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20,421	15	133,305	17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	6,335	1	50,358	6
120X	存貨	四(二)	30,673	4	44,691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	2,112	-	1,95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	4,999	-	5,1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2,591</u>	<u>44</u>	<u>336,029</u>	<u>42</u>
基金及投資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u>33,872</u>	<u>4</u>	<u>33,872</u>	<u>4</u>
固定資產						
		四(三)及六				
1501	土地		185,416	23	185,416	23
1521	房屋及建築		129,688	16	129,037	16
1531	機器設備		210,958	27	208,217	26
1551	運輸設備		9,552	1	9,552	1
1681	其他設備		30,931	4	29,494	4
15X8	重估增值		<u>69,420</u>	<u>9</u>	<u>69,420</u>	<u>9</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35,965	80	631,136	79
15X9	減：累計折舊		(322,980)	(40)	(313,301)	(3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700</u>	<u>-</u>	<u>288</u>	<u>-</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14,685</u>	<u>40</u>	<u>318,123</u>	<u>40</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746	-	1,620	-
1830	遞延費用	四(四)及五	29,595	4	28,942	4
185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關係人	五	59,356	8	77,436	1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	<u>2,461</u>	<u>-</u>	<u>3,143</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93,158</u>	<u>12</u>	<u>111,141</u>	<u>14</u>
1XXX	資產總計		<u>\$ 794,306</u>	<u>100</u>	<u>\$ 799,165</u>	<u>100</u>

(續次頁)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五)及六	\$	10,000	1	\$	10,000	1
2120	應付票據			29,186	4		33,225	4
2140	應付帳款			50,190	6		61,300	8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9,111	1		6,974	1
2170	應付費用	五		21,172	3		22,707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273	-		3,73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1,932	15		137,943	17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三)		30,839	4		30,839	4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6,329	1		6,212	1
2XXX	負債總計			159,100	20		174,994	22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七)		514,751	65		514,751	6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八)		21,938	3		21,93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九)		11,787	1		11,55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1	-		1,9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552	6		36,944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54)	-	(1,551)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三)		38,581	5		38,581	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35,206	80		624,171	7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94,306	100	\$	799,16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 西 洋 飲 料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五	\$ 677,936	93	\$ 666,533	94		
4170 銷貨退回		(241)	-	(41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77,695	93	666,123	94		
4660 加工收入	五	628	-	674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五	47,539	7	44,854	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25,862	100	711,651	100		
5110 銷貨成本		(595,901)	(82)	(590,189)	(83)		
5660 加工成本		(957)	-	(937)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9,709)	(6)	(39,563)	(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四(二)(十二) 及五	(636,567)	(88)	(630,689)	(89)		
5910 營業毛利		89,295	12	80,962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二)及五	(52,610)	(7)	(59,295)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四(十二)	(22,388)	(3)	(22,85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998)	(10)	(82,154)	(11)		
6900 營業淨利(損)		14,297	2	(1,19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2,583	1	1,891	-		
7210 租金收入	五	1,455	-	1,617	-		
7480 什項收入		1,293	-	5,32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331	1	8,83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8)	-	(534)	-		
7560 兌換損失		(138)	-	(1,240)	(1)		
7630 減損損失	四(四)	(6,744)	(1)	(965)	-		
7880 什項支出	四(十二)	(670)	-	(56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730)	(1)	(3,29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898	2	4,339	-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	(460)	-	(2,017)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1,438	2	\$ 2,322	-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1,438	2	\$ 2,322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0.23	\$ 0.22	\$ 0.08	\$ 0.0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	101年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100年1月1日餘額	\$ 514,751	\$ 21,938	\$ 11,555	\$ 2,144	\$ 34,431	(\$ 1,953)	\$ 582,866			
盈餘提撥及分配(註1):										
特別盈餘公積	-	-	(191)	191	-	-				
100年度合併淨利	-	-	-	2,322	-	-	2,322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調整	-	-	-	-	-	402	402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	-	-	-	-	-	-	38,581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514,751	\$ 21,938	\$ 11,555	\$ 1,953	\$ 36,944	(\$ 1,551)	\$ 624,171			
101年	101年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514,751	\$ 21,938	\$ 11,555	\$ 1,953	\$ 36,944	(\$ 1,551)	\$ 624,171			
盈餘提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232	-	(232)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02)	402	-				
101年度合併淨利	-	-	-	-	11,438	-	11,438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調整	-	-	-	-	-	(403)	(40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14,751	\$ 21,938	\$ 11,787	\$ 1,551	\$ 48,552	(\$ 1,954)	\$ 635,206			

註1：99年係稅後虧損故無董監酬勞與員工分紅費用。

註2：董監酬勞\$104及員工紅利\$21已於民國100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1,438	\$		2,32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638			11,435
攤銷費用			9,896			7,03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1)			-
處分遞延費用利益	(3)	(132)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816			1,715
減損損失			6,744			965
遞延費用報廢損失			-			9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884	(11,266)
存貨			13,202	(4,6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0			2,483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73			1,662
應付票據	(4,039)			11,541
應付帳款	(11,110)			9,2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37	(9,550)
應付所得稅			-	(464)
應付費用	(1,535)	(38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464)			1,0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906			23,0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2,103			2,21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9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358)	(8,85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2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6)			255
遞延費用增加	(17,294)	(23,629)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4			2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554	(29,2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7			1,3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	(8,661)
匯率影響數	(71)	(6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7,506	(15,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545			116,0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051	\$		100,54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30	\$		57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41	\$		62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54年7月，主要經營項目為製造蘋果汽水、蘋果果汁、礦泉水及各種汽水、飲料等之批發與零售。自民國79年7月1日起為簡化經營型態，並減低推銷費用負擔，其銷售國內產品由關係人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70年4月10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13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按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12月31日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

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之主建物為36~41年及其附屬建物為3~11年，餘為2~10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損益認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出租資產依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項下，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八) 遞延費用

主係公路服務區之租賃改良裝潢款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2~6年，採平均法攤銷。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

轉。

(十) 退休金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本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三)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五)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

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的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週轉金	\$ 5,694	\$ 1,64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0,029	20,401
定期存款	<u>132,328</u>	<u>78,500</u>
	<u>\$ 188,051</u>	<u>\$ 100,545</u>

(二) 存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原 料	\$ 14,467	\$ 15,469
物 料	1,222	1,223
在 製 品	77	471
製 成 品	<u>20,847</u>	<u>33,360</u>
	36,613	50,52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5,940</u>)	(<u>5,832</u>)
	<u>\$ 30,673</u>	<u>\$ 44,69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85,797	\$ 578,030
加工成本	957	937
其他營業成本	39,709	39,56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627	11,899
其他	(523)	260
	<u>\$ 636,567</u>	<u>\$ 630,689</u>

(三) 固定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 103,077	\$ 98,927
機器設備	188,351	183,599
運輸設備	8,607	8,504
其他設備	<u>22,945</u>	<u>22,271</u>
	<u>\$ 322,980</u>	<u>\$ 313,301</u>

1. 本公司依法於民國 100 年辦理初次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 \$ 69,420，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 \$ 38,581，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四) 遞延費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石碇服務區	\$ 40,498	\$ 29,915
新營服務區	16,555	18,828
關廟服務區	19,601	18,026
其他	<u>4,547</u>	<u>7,249</u>
	81,201	74,018
減：累計減損	(51,606)	(45,076)
合計	<u>\$ 29,595</u>	<u>\$ 28,942</u>

1. 本公司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簽訂公路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其簽訂內容如下，另本公司為營建以配合服務區專櫃經營目的之各項設施工程陸續所支付之費用，係以合約期限為攤銷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合約內容如下：

	<u>石碇服務區</u>	<u>新營服務區</u>	<u>關廟服務區</u>
簽約日	99.12	96.01	97.10
經營期限	100.06.16~106.08.31	96.03.01~102.02.28	97.11.23~103.11.22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石碇服務區及關廟服務區因營運未如預期，經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6,744 及\$965。
3. 本公司將服務區之業務委託予關係人管理之情形請詳附註五(二)之說明。
4. 本公司原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簽定石碇服務區經營契約，經營期間自 95.6.16~100.6.15 止，後於民國 99 年 12 月簽訂新約，經營期間如上表列示。

(五) 短期借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 10,000
借款利率區間	2.095%	1.93%

本公司提供作為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金餘額分別為\$709 及\$696。另外，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度起已無舊制年資之員工。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36 及\$1,964。
3. 在大陸地區僱有員工之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其他進一步之義務。

(七) 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為\$514,751，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51,475 仟股。

(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九)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結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付股息，如尚有餘額，其不低於 1% 作為員工紅利，另董監獎勵金不低於 5%，其餘由董事會擬具方案提請股東會議分配之。
2. 本公司為一成熟型之傳統產業，股利政策應視公司盈餘狀況來作考量，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 3 年之股利率預計在 2% 到 5% 之間，若當年度無重大擴充計劃，擬以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及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02)	-	(191)	-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通過民國 101 年之盈餘分配案，決議通過不分配股利。

6.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以 1% 及 5%）為基礎估列，並分別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為次年度損益。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所估列之員工紅利分別為 \$107 及 \$21；董監酬勞分別為 \$535 及 \$10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23	\$ 73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40	20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7	(4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49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969)	1,542
所得稅費用	460	2,017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466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10)	(2,483)
預付所得稅	(1,041)	(66)
以前年度應退稅款	(66)	(627)
應收退稅款	(\$ 857)	(\$ 693)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409	\$ 1,090	\$ 5,971	\$ 1,01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57	962	5,540	942
其他	354	60	4	1
		\$ 2,112		\$ 1,958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財稅差	\$ 14,405	\$ 2,449	\$ 16,412	\$ 2,790
修繕費財稅差	69	12	208	35
其他	-	-	1,869	318
虧損扣抵	4,631	787	16,214	2,756
備抵評價	-	(787)	-	(2,756)
		\$ 2,461		\$ 3,143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	申報數	1,527	787	110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10,382	\$ 10,382
87年度以後(已加徵10%)	26,732	24,240
87年度以後(未加徵10%)	<u>11,438</u>	<u>2,322</u>
	<u>\$ 48,552</u>	<u>\$ 36,944</u>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 16,629 及 \$ 16,569，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5.36%，民國 101 年度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尚需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計算，預計可扣抵稅額比例為 38.93%。

(十一) 每股盈餘

	<u>101年度</u>				
	<u>金額</u>		<u>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11,898</u>	<u>\$ 11,438</u>	<u>51,475</u>	<u>\$ 0.23</u>	<u>\$ 0.22</u>
	<u>100年度</u>				
	<u>金額</u>		<u>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4,339</u>	<u>\$ 2,322</u>	<u>51,475</u>	<u>\$ 0.08</u>	<u>\$ 0.05</u>

自民國97年度起，因員工分紅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故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

(十二)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4,980	19,298	54,278
勞健保費用	2,130	1,570	3,700
退休金費用	1,463	673	2,136
其他用人費用	1,047	511	1,558
折舊費用(註1)	11,560	78	11,638
攤銷費用	3,415	6,481	9,896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2,025	17,692	49,717
勞健保費用	1,856	1,305	3,161
退休金費用	1,345	619	1,964
其他用人費用	985	479	1,464
折舊費用(註1)	11,298	129	11,427
攤銷費用	4,254	2,783	7,037

註1：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表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出租資產提列之折舊數分為\$0及\$8。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信食品)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旭順食品)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估營業收入 百 分 比	金 額	估營業收入 百 分 比
旭順食品	\$ 646,055	89	\$ 636,228	89

本公司與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續約)簽訂商品經銷合約，委任旭順食品為國內商品之總經銷；經銷商品之包裝與價格，視市場情況逐年約定之，年度合約內容重點如下：
契約有效期間：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到期續約)。

銷售價格：按雙方約定，但因國內銷售係委託惟一經銷商，故其銷售價格無可供比較之對象，並自民國 101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6 月依每月銷售淨額給予 2%年度獎勵金(稅金外加)，帳列銷貨收入減項。

授信期間：90 天。

2. 加工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旭順食品	\$ 24,025	3	\$ 32,102	5
國信食品	628	-	674	-
	<u>\$ 24,653</u>	<u>3</u>	<u>\$ 32,776</u>	<u>5</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89 年(已於民國 99 年續約)、96 年及 97 年間取得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石碇服務區(以下簡稱石碇服務區)、南區新營服務區(以下簡稱新營服務區)及關廟服務區之經營權，並分別於民國 95 年度、96 年度及 97 年度正式營運，並與關係人旭順食品簽訂管理契約，由旭順食品提供本公司石碇服務區、新營服務區及關廟服務區之規劃設計及人事管理等，本公司每月支付\$1,610~\$2,310，表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惟旭順食品因人事精簡分別於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估列減少相關費用\$300 及 \$9,100，表列營業成本減項，詳下述 4 之說明。服務區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除萊爾富櫃位外)，均由旭順食品代收代付。各專櫃租金收入本公司表列其他營業收入，各專櫃分攤之各項費用(如裝潢、水電費等)則表列推銷費用減項(分別為\$13,395 及\$19,068)。

因本公司替國信食品加工生產健健美純水產品產生之加工收入表列加工收入項下，加工價格依雙方之合約辦理。

3. 進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旭順食品	\$ 13,418	3	\$ 13,040	3
國信食品	25,963	7	29,692	7
合計	<u>\$ 39,381</u>	<u>10</u>	<u>\$ 42,732</u>	<u>1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依雙方訂定之合約辦理。

本公司利樂包等系列產品原料均由國信食品提供，進貨之帳款訂明給付期限為月結後 60 天，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4. 其他營業成本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旭順食品	\$ 21,820	55	\$ 19,020	48

5. 製造費用-加工費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國信食品	\$ 1,801	2	\$ 1,681	2

6. 製造費用-間接材料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國信食品	\$ 90	-	\$ 291	-

7. 廣告費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旭順食品	\$ -	-	\$ 9,900	17

本公司與旭順食品簽訂車體及展示冰箱廣告合約至民國100年9月止，租金每月均為\$1,100，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

8.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101年度	100年度
旭順食品	\$ 10,920	\$ 11,040
國信食品	675	702
合計	\$ 11,595	\$ 11,742

本公司向旭順食品承租中壢廠廠房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每年簽訂，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運輸設備自101年1月中止合約)。

本公司向國信食品承租高雄廠廠房，租賃合約每年簽訂，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

9. 租金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旭順食品	\$ 429	\$ 454
國信食品	1,026	1,163
合計	\$ 1,455	\$ 1,617

本公司出租運輸設備予旭順食品，每台車每月租金\$12，租金之計價方式以實際出租台數計算，租賃合約每年簽訂，租金收取係按月收款。

本公司出租運輸設備及高雄廠機器使用費予國信食品，運輸設備每台每月租金\$5，租金之計價方式以實際出租台數計算，租金收取係按月收款。

1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帳款百分比
旭順食品	\$ 128,922	107	\$ 182,258	137
國信食品	106	-	119	-
	129,028	107	182,377	137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7,000)	(6)	(47,465)	(36)
	122,028	101	134,912	101
減：備抵呆帳	(1,607)	(1)	(1,607)	(1)
合計	\$ 120,421	100	\$ 133,305	100

旭順食品係本公司之總經銷商，授信期間則依旭順食品對其銷貨對象之平均授信期間訂為月結 90 天；另旭順食品提供不動產抵押予本公司以做為相關債權之擔保，請詳附註十一附表(一)，原設定日期為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並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完成續約設定，約定若延遲付款時，本公司可逕行處分。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因逾正常授信期間而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金額分別為 \$7,000 及 \$47,465，明細如下，本公司對此款項視為資金貸與，請詳本附註 12 資金融通項下說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流動：		
逾期帳款轉列：		
旭順食品	\$ 7,000	\$ 47,465
減：備抵呆帳	(1,635)	(1,635)
	5,365	45,830
其他：		
國信食品	114	79
旭順食品	856	4,449
	970	4,528
合計	\$ 6,335	\$ 50,358

對各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 90 天，故將應收款項帳齡 90 天內者列於應收帳款項下，帳齡逾 90 天之部份，則視為逾期自應收帳款轉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各關係人逾 90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其帳齡明細如下：

旭順食品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期		
91~180天	\$ 7,000	\$ 47,465

11. 應付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應付帳 款百分比	金 額	佔應付帳 款百分比
旭順食品	\$ 7,421	12	\$ 5,388	8
國信食品	1,690	3	1,586	2
合計	<u>\$ 9,111</u>	<u>15</u>	<u>\$ 6,974</u>	<u>10</u>

12. 資金融通

	101年度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當 期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資金貸與：					
國信食品	<u>\$ 59,300</u>	2.18%~2.345%	<u>\$52,000</u>	<u>\$ 1,221</u>	<u>\$ -</u>
逾期款項：					
國信食品	<u>\$ 22,636</u>	-	<u>\$11,856</u>	<u>\$ -</u>	<u>\$ -</u>
旭順食品	<u>\$ 55,499</u>	-	<u>\$ 7,000</u>	<u>\$ -</u>	<u>\$ -</u>
	100年度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當 期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資金貸與：					
國信食品	<u>\$ 59,300</u>	2.05%~2.10%	<u>\$59,300</u>	<u>\$ 1,201</u>	<u>\$ 7,852</u>
逾期款項：					
國信食品	<u>\$ 24,325</u>	-	<u>\$22,636</u>	<u>\$ -</u>	<u>\$ -</u>
旭順食品	<u>\$ 53,477</u>	-	<u>\$47,465</u>	<u>\$ -</u>	<u>\$ -</u>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資金貸與國信食品之款項分別為\$52,000及\$59,300，另尚有應收租金及利息分別為\$11,856及\$22,636及提列之備抵呆帳均為\$4,500，表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2) 上列資金融通—旭順食品係屬應收帳款逾期轉列，請詳本附註 10 之說明。
- (3) 本公司已於民國 86 年 10 月間取得國信食品所設定之土地及廠房作為資金融通之擔保，請詳附註十一附表(一)。
- (4) 本公司對旭順食品之資金融通款項(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已取具相關擔保品，請詳本附註 10 之說明。

13. 應付費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國信食品	\$ 431	2	\$ 329	1
旭順食品	3,468	16	4,012	18
	<u>\$ 3,899</u>	<u>18</u>	<u>\$ 4,341</u>	<u>19</u>

14. 裝修工程管理及其規劃設計

	101年度	100年度
新增之遞延費用	<u>\$ 15,631</u>	<u>\$ 19,636</u>

本公司與關係人旭順食品簽訂管理契約，由旭順食品提供本公司石碇、新營服務區及關廟服務區之規劃設計，相關之裝修工程均係由旭順食品管理，本公司係帳列遞延費用並依公路服務區之經營合約期限採直線法分年攤銷，請詳附註四(四)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業務執行費用	\$ 1,124	\$ 1,02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642	125
	<u>\$ 1,766</u>	<u>\$ 1,145</u>

1.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2.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 15,000	\$ 15,000	遠東紡織進貨
	2,700	2,700	新營服務區履約保證
	12,000	12,000	關廟服務區履約保證
	4,172	4,172	石碇服務區履約保證
固定資產(高雄廠)			
-土地	146,698	146,698	銀行借款
-廠房	11,656	12,834	銀行借款
固定資產(中壢廠)			
-土地	108,138	108,138	銀行借款
-廠房	14,955	17,276	銀行借款
	<u>\$ 315,319</u>	<u>\$ 318,818</u>	

公路服務區之租賃改良裝潢款與高公局約定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自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續約後期間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產品委託旭順食品公司經銷；經銷商品及包裝與價格依合約規定。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續簽訂石碇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經營期限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約定所取得之權利或其他權益以及因經營管理服務區所取得之營運資產，除非經高公局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並約定每月支付定額權利金\$150 外，並依每月營業額(未含營業稅)及權利金繳交百分比，據以合計計算後另加計營業稅為應繳權利金總額，表列其他營業成本。
3. 本公司民國 96 年 1 月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簽訂新營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經營期限自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止，約定所取得之權利或其他權益以及因經營管理服務區所取得之營運資產，除非經高公局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並約定每月支付特許營業費，依每月營業額(含營業稅)及權利金繳交百分比，據以計算應繳權利金總額，惟每月最低應繳經營權利金為\$441，表列其他營業成本。另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布新營服務區之營運轉移評審結果，本公司未取得新營服務區到期續約經營權，經營期限至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止。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0 月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簽訂關廟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經營期間自民國 97 年 11 月 23 日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2 日止，約定所取得之權利或其他權益以及因經營管理服務區所取得之營運資產，除非經高公局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並約定每月支付特許營業費，依每月營業額(含營業稅)及權利金繳交百分比，據以計算另加計營業稅應繳權利金總額，惟每月最低應繳經營權利金為\$321，表列其他營業成本。另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布關廟服務區之營運轉移評審結果，本公司因未爭取關廟服務區到期續約經營權，經營期限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2 日止。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之說明。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12月31日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11,982	\$ -	\$ 411,98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27,495	-	127,495

	100年12月31日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99,490	\$ -	\$ 399,49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43,025	-	143,025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的其他應付款。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項及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與帳面值差異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並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形。

(二)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並無重大市場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之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

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為減低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政策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取具相當之擔保品，約定若延遲付款，其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擔保品不足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 \$10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額度	期末額度 (註4)	利率區間	資金 質 與 性 質 (註3)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註5)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總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註6)
											名 稱	價 值			
0	大西洋飲料 (股)公司	國信食品 (股)公司	長期應收票 據及帳款- 關係人	59,300	52,000	2.18%-2.345%	2	-	營運週轉	-	高雄廠土地 廠房(為第 二順位)	68,674	127,041	254,082	52,000
0	大西洋飲料 (股)公司	國信食品 (股)公司	長期應收票 據及帳款- 關係人	22,636	16,000	-	1	32,366	逾期應收之 帳款	4,500	高雄廠土地 廠房(為第 二順位)	68,674	127,041	254,082	11,856
0	大西洋飲料 (股)公司	旭順食品 (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55,499	100,000	-	1	681,082	逾期應收之 帳款	-	不動產設定 (為第二順 位)	162,961	127,041	254,082	7,000
0	大西洋飲料 (股)公司	大西洋飲 料(上海) 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票 據及帳款- 關係人	1,338	7,042	-	1	7,042	逾期應收之 帳款	-	無	-	127,041	254,082	918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對象限額：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民國100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交易金額孰高者，但與旭順食品業務往來以不得超過\$100,000為限(依100.6.8董事會通過金額)，本項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101.8.28董事會修訂通過與國信食品短期融通以不得超過\$52,000，業務往來以不得超過\$16,000為限。

註5：擔保品價值：

- (1) 國信食品提供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120,000，依鑑價報告扣除第一順位銀行借款後之鑑價價值為\$68,674。

(2) 旭順食品提供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150,000，依鑑價報告扣除第一順位銀行借款後之鑑價價值為\$162,961。
註 6：係受查公司本期實際撥貸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每股淨值/市價 (註 4)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註 3)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出資額-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30	2,030	子公司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額之百分比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旭順食品(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646,055	90	月結90天(註1)	依合約規定價格(註2)	註1	128,922	97

註 1：旭順食品提供不動產設定 150,000 千元抵押予本公司，原設定日期為 93 年 9 月 6 日，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完成續約設定，約定若延遲付款時，本公司可逕行處分。

註 2：該公司係本公司委託之惟一經銷商。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有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旭順食品(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128,922	4.15	7,000	註	108,922		3,242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國信食品(股)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106	5.58	-	註	106		-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國信食品(股)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63,856	-	63,856	註	794	(808)	4,500

註1：期後收回截至民國102年3月26日止。

註2：加強收款，並取得不動產第二順位設定抵押權。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食品及飲料銷售	美元	200,000	-	100	新台幣	2,030	新台幣	(808)	新台幣	(808)	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 (4) 本期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情形。
- (5) 取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情形。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洋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食品及飲料銷售	6,866	直接投資	-	-	6,866	100	(808)	2,030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額
大洋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6,866	6,866	381,124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說明。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母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9,517	依合約規定	1
-	-	-	-	已實現遞延毛利	103	-	-
-	-	-	-	未實現遞延毛利	390	-	-
-	-	-	-	遞延貸項	390	-	-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5	-	-
-	-	-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918	-	-

民國100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7,042	依合約規定	1
-	-	-	-	已實現遞延毛利	513	-	-
-	-	-	-	未實現遞延毛利	103	-	-
-	-	-	-	遞延貸項	103	-	-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8	-	-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1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以勞務別及地區別之角度作為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有 3 個應報導部門，飲料銷售部、服務區營運部及上海營運部。飲料銷售部主要經營各種汽水、飲料之製造、批發與零售等業務；服務區營運部主要經營公路服務區營運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飲料銷售部	服務區營運部	上海營運部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663,553	\$ 47,539	\$ 14,770	\$ -	\$ 725,862
部門間收入	9,517	-	-	(9,517)	-
收入合計	<u>\$ 673,070</u>	<u>\$ 47,539</u>	<u>\$ 14,770</u>	<u>(\$ 9,517)</u>	<u>\$ 725,862</u>
部門(損)益	<u>\$ 28,857</u>	<u>(\$ 17,419)</u>	<u>(\$ 808)</u>	<u>\$ 808</u>	<u>\$ 11,438</u>
部門總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794,306</u>

調整及沖銷之說明：

1.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分別減除部門間收入\$9,517。
2. 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減除部門間損失\$808。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飲料銷售部	服務區營運部	上海營運部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649,913	\$ 44,854	\$ 16,884	\$ -	\$ 711,651
部門間收入	7,042	-	-	(7,042)	-
收入合計	<u>\$ 656,955</u>	<u>\$ 44,854</u>	<u>\$ 16,884</u>	<u>(\$ 7,042)</u>	<u>\$ 711,651</u>
部門利(損)	<u>\$ 5,030</u>	<u>(\$ 2,708)</u>	<u>\$ 5,468</u>	<u>(\$ 5,468)</u>	<u>\$ 2,322</u>
部門總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799,165</u>

調整及沖銷之說明：

1.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分別減除部門間收入\$7,042。
2. 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減除部門間利益\$5,468。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策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前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之必要。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694,249	\$ 404,980	\$681,838	\$ 425,607
亞洲	22,297	402	21,341	514
其他	9,316	-	8,472	-
	<u>\$725,862</u>	<u>\$ 405,382</u>	<u>\$711,651</u>	<u>\$ 426,121</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度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百分比
旭順食品	<u>\$ 646,055</u>	<u>89</u>	<u>\$ 636,228</u>	<u>89</u>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民國98年8月已完成專案架構及專案小組名單，並於同年8月提報董事會。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民國98年8月已完成IFRSs細部轉換計畫，並於同年8月提報董事會。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於民國100年8月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於民國100年8月完成。
5. 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並於民國101年1月提報董事會。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並於民國101年1月提報董事會。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並於民國101年1月提報董事會。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並於民國101年1月提報董事會。
9.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並於民國101年1月提報董事會。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於民國101年3月完成，並於民國101年4月提報董事會。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計於民國102年4月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並於民國101年1月提報董事會。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及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958	(\$ 1,958)	\$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43	2,156	5,299	(1)、(2)
其他	794,064	-	794,064	
資產總計	\$ 799,165	\$ 198	\$ 799,363	
應付費用	\$ 22,707	\$ 1,167	\$ 23,874	(2)
土地增值稅準備	30,839	(30,839)	-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0,839	30,839	(3)
其他	121,448	-	121,448	
負債總計	\$ 174,994	\$ 1,167	\$ 176,161	
保留盈餘	\$ 50,452	\$ 36,061	\$ 86,513	(2)、(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51)	1,551	-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581	(38,581)	-	(5)
其他	536,689	-	536,689	
股東權益總計	\$ 624,171	(\$ 969)	\$ 623,202	

調節原因說明：

- (1)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需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958，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958。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1,167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98，並調減保留盈餘\$969。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土地增值稅準備屬於各項準備，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應屬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30,83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30,839。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551，並調減保留盈餘\$1,551。
- (5)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公司對在轉換日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以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將未實現重估增值\$38,581及土地增值稅準備\$30,839分別轉入保留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計\$36,061。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112	(\$ 2,112)	\$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61	2,314	4,775	(1)、(2)
其他	789,733	-	789,733	
資產總計	\$ 794,306	\$ 202	\$ 794,508	
應付費用	\$ 21,172	\$ 1,189	\$ 22,361	(2)
土地增值稅準備	30,839	(30,839)	-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0,839	30,839	(3)
其他	107,089	-	107,089	
負債總計	\$ 159,100	\$ 1,189	\$ 160,289	
保留盈餘	\$ 61,890	\$ 36,043	\$ 97,933	(2)、(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54)	1,551	(403)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581	(38,581)	-	(5)
其他	536,689	-	536,689	
股東權益總計	\$ 635,206	(\$ 987)	\$ 634,219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725,862		\$ 725,862	
營業成本	(636,567)		(636,567)	
營業費用	(74,998)	(22)	(75,020)	(2)
營業淨利	14,297	(22)	14,27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399)		(2,39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898	(22)	11,876	
所得稅利益	(460)	4	(456)	(2)
稅後淨利	\$ 11,438	(\$ 18)	\$ 11,420	

調節原因說明：

- (1)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需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此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112，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112。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此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1,189、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02 及薪資費用\$22，並調減保留盈餘\$987 及所得稅費用 4。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土地增值稅準備屬於各項準備，惟依國

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應屬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30,83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0,839。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 \$1,551，並調減保留盈餘 \$1,551。

(5)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公司對在轉換日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以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將未實現重估增值 \$38,581 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30,839 分別轉入保留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6,061。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3.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638 號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蕭金木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86,372	23	\$	96,428	1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23,236	15		134,713	17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		6,335	1		50,358	6
120X	存貨	四(二)		27,986	4		43,858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2,112	-		1,95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一)		4,201	1		4,83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0,242</u>	<u>44</u>		<u>332,150</u>	<u>41</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三)		2,030	-		2,923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33,872	4		33,872	4
				<u>35,902</u>	<u>4</u>		<u>36,795</u>	<u>5</u>
固定資產								
		四(四)及六						
1501	土地			185,416	23		185,416	23
1521	房屋及建築			129,688	16		129,037	16
1531	機器設備			210,958	27		208,217	26
1551	運輸設備			9,552	1		9,552	1
1681	其他設備			29,136	4		26,164	4
15X8	重估增值			69,420	9		69,420	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34,170	80		627,806	79
15X9	減：累計折舊		(321,425)	(40)	(310,447)	(3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00	-		28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14,445</u>	<u>40</u>		<u>317,647</u>	<u>40</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585	-		1,582	-
1830	遞延費用	四(五)及五		29,595	4		28,942	4
185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關係人	五		60,274	8		78,417	1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一)		2,461	-		3,14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93,915</u>	<u>12</u>		<u>112,084</u>	<u>14</u>
1XXX	資產總計		\$	<u>794,504</u>	<u>100</u>	\$	<u>798,676</u>	<u>100</u>

(續次頁)



大 西 洋 餛 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六	\$	10,000	1	\$	10,000	1
2120	應付票據			29,186	4		33,225	4
2140	應付帳款			50,190	6		61,300	8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9,111	1		6,974	1
2170	應付費用	五		21,172	3		22,707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081	-		3,1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1,740	15		137,351	17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四)		30,839	4		30,839	4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6,329	1		6,212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三)		390	-		10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719	1		6,315	1
2XXX	負債總計			159,298	20		174,505	22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八)		514,751	65		514,751	6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九)		21,938	3		21,93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		11,787	1		11,55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1	-		1,9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552	6		36,944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54)	-	(1,551)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四)		38,581	5		38,581	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35,206	80		624,171	7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94,504	100	\$	798,67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五	\$ 672,682	93	\$ 656,691	94
4170 銷貨退回	五	(241)	-	(41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72,441	93	656,281	94
4660 加工收入	五	628	-	674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五	47,539	7	44,854	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20,608	100	701,809	100
5110 銷貨成本		(594,384)	(82)	(584,379)	(83)
5660 加工成本		(957)	-	(937)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9,709)	(6)	(39,563)	(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四(二)(十三)及五	(635,050)	(88)	(624,879)	(89)
5910 營業毛利		85,558	12	76,930	1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四(三)	(390)	-	(103)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四(三)	103	-	513	-
營業毛利淨額		85,271	12	77,340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三)及五	(49,718)	(7)	(56,029)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四(十三)	(20,307)	(3)	(21,15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025)	(10)	(77,183)	(11)
6900 營業淨利		15,246	2	157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2,570	1	1,891	-
7210 租金收入	五	1,455	-	1,617	-
7480 什項收入		1,116	-	3,48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141	1	6,99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8)	-	(53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三)	(808)	-	(1,001)	(1)
7560 兌換損失		(126)	-	(38)	-
7630 減損損失	四(五)	(6,744)	(1)	(965)	-
7880 什項支出		(633)	-	(27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489)	(1)	(2,812)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898	2	4,339	-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460)	-	(2,017)	-
9600 本期淨利		\$ 11,438	2	\$ 2,322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0.23	\$ 0.22	\$ 0.08	\$ 0.0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514,751	\$ 21,938	\$ 11,555	\$ 2,144	\$ 34,431	(\$ 1,953)	\$ 582,866
盈餘提撥及分配(註1):	-	-	-	(191)	19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00年度淨利	-	-	-	-	2,322	-	2,322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調整	-	-	-	-	-	402	402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	-	-	-	-	-	-	-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514,751	\$ 21,938	\$ 11,555	\$ 1,953	\$ 36,944	(\$ 1,551)	\$ 624,171
民國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514,751	\$ 21,938	\$ 11,555	\$ 1,953	\$ 36,944	(\$ 1,551)	\$ 624,171
盈餘提撥及分配(註2):	-	-	232	-	(232)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2)	40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01年度淨利	-	-	-	-	11,438	-	11,438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調整	-	-	-	-	-	(403)	(40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14,751	\$ 21,938	\$ 11,787	\$ 1,551	\$ 48,552	(\$ 1,954)	\$ 635,206

註1：99年係稅後虧損故無董監酬勞與員工分紅費用。

註2：董監酬勞\$104及員工紅利\$21已於民國100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新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438	\$		2,32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560			11,306
攤銷費用			9,896			7,03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08			1,001
處分遞延費用利益	(3)	(132)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767			1,554
減損損失			6,744			965
遞延費用報廢損失			-			9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491	(9,437)
存貨			15,105	(8,4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0			2,48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34			1,832
應付票據	(4,039)			11,541)
應付帳款	(11,110)			9,2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37	(9,550)
應付所得稅			-	(464)
應付費用	(1,535)	(389)
其他流動負債	(1,064)			57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87	(4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326			21,0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62,152			2,11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9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358)	(8,85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			240)
遞延費用增加	(17,294)	(23,629)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4			2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501	(29,4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7			1,3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	(8,6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9,944	(17,0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428			113,4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372	\$		96,4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30	\$		57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41	\$		62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54 年 7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製造蘋果汽水、蘋果果汁、礦泉水及各種汽水、飲料等之批發與零售。本公司自民國 79 年 7 月 1 日起為簡化經營型態，並減低推銷費用負擔，其銷售國內產品由關係人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70 年 4 月 10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2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對被投資公司已具有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4.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消除。

(六)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

限，除房屋及建築之主建物為36~41年及其附屬建物為3~11年，餘為2~10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損益認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出租資產依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項下，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七) 遞延費用

主係公路服務區之租賃改良裝潢款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2~6年，採平均法攤銷。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九)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

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二)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四)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的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週轉金	\$ 5,694	\$ 1,6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8,350	16,312
定期存款	132,328	78,500
	<u>\$ 186,372</u>	<u>\$ 96,428</u>

(二) 存 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原 料	\$ 14,467	\$ 15,469
物 料	1,222	1,223
在 製 品	77	471
製 成 品	17,877	32,235
	33,643	49,39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57)	(5,540)
	<u>\$ 27,986</u>	<u>\$ 43,85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84,328	\$ 572,255
加工成本	957	937
其他營業成本	39,709	39,56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627	11,899
其他	(571)	225
	<u>\$ 635,050</u>	<u>\$ 624,879</u>

(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u>\$ 2,030</u>	100%	<u>\$ 2,923</u>	100%

-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對被投資公司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的債權礙於大陸當地法令之規定已無法支付，故本期已將該部分應收帳款沖銷，並且認列投資損失\$6,469。
-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損失\$808 及投資收益\$5,468。
-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因銷貨予被投資公司產生之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分別為\$390 及\$103，業銷除，並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對持股達 50%以上及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

司均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四) 固定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累 計 折 舊</u>		
房屋及建築物	\$ 103,077	\$ 98,927
機器設備	188,351	183,599
運輸設備	8,607	8,504
其他設備	21,390	19,417
	<u>\$ 321,425</u>	<u>\$ 310,447</u>

1. 本公司依法於民國 100 年辦理初次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69,420，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38,581 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2. 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五) 遞延費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石碇服務區	\$ 40,498	\$ 29,915
新營服務區	16,555	18,828
關廟服務區	19,601	18,026
其 他	4,547	7,249
	81,201	74,018
減：累計減損	(51,606)	(45,076)
合 計	<u>\$ 29,595</u>	<u>\$ 28,942</u>

1. 本公司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簽訂公路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其簽訂內容如下，另本公司為營建以配合服務區專櫃經營目的之各項設施工程陸續所支付之費用，係以合約期限為攤銷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合約內容如下：

	<u>石碇服務區</u>	<u>新營服務區</u>	<u>關廟服務區</u>
簽約日	99.12	96.01	97.10
經營期限	100.6.16~106.08.31	96.03.01~102.02.28	97.11.23~103.11.22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石碇服務區及關廟服務區因營運未如預期，經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6,744 及\$965。

3. 本公司將服務區之業務委託予關係人管理之情形請詳附註五(二)之說明。

4. 本公司原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簽定石碇服務區經營契約，經營期間自 95.6.16~100.6.15 止，後於民國 99 年 12 月簽訂新約，經營期間如上表列示。

(六)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 10,000
借款利率區間	2.095%	1.93%

本公司提供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金餘額分別為\$709 及\$696。另外，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度起已無舊制年資之員工。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36 及 \$1,964。

(八) 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均為\$514,751，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51,475 仟股。

(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結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付股息，如尚有餘額，其不低於 1%作為員工紅利，另董監獎勵金不低於 5%，其餘由董事會擬具方案提請股東會議分配之。

2. 本公司為一成熟型之傳統產業，股利政策應視公司盈餘狀況來作考量，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3年之股利率預計在2%到5%之間，若當年度無重大擴充計劃，擬以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5.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3日及民國100年5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100年度及民國99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02)	-	(191)	-

上述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23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另於民國102年3月26日之董事會通過民國101年之盈餘分配案，決議通過不分配股利。

6.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以1%及5%）為基礎估列，並分別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次年度損益。
7.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所估列之員工紅利分別為\$107及\$21；董監酬勞分別為\$535及\$10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23	\$ 73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40	20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7 (4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49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969)	1,542
所得稅費用	460	2,017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466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10)	(2,483)
預付所得稅	(1,041)	(66)
以前年度應退稅款	(66)	(627)
應收退稅款	(\$ 857)	(\$ 693)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409	\$ 1,090	\$ 5,971	\$ 1,01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57	962	5,540	942
其他	354	60	4	1
		\$ 2,112		\$ 1,958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財稅差	\$ 14,405	\$ 2,449	\$ 16,412	\$ 2,790
修繕費財稅差	69	12	208	35
其他	-	-	1,869	318
虧損扣抵	4,631	787	16,214	2,756
備抵評價		(787)		(2,756)
		\$ 2,461		\$ 3,143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	申報數	1,527	787	110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10,382	\$ 10,382
87年度以後(已加徵10%)	26,732	24,240
87年度以後(未加徵10%)	<u>11,438</u>	<u>2,322</u>
	<u>\$ 48,552</u>	<u>\$ 36,944</u>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 16,629 及 \$ 16,569，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5.36%，民國 101 年度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尚需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計算，預計可扣抵比率為 38.93%。

(十二) 每股盈餘

	<u>101年度</u>				
	<u>金額</u>		<u>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11,898</u>	<u>\$ 11,438</u>	<u>51,475</u>	<u>\$ 0.23</u>	<u>\$ 0.22</u>
	<u>100年度</u>				
	<u>金額</u>		<u>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4,339</u>	<u>\$ 2,322</u>	<u>51,475</u>	<u>\$ 0.08</u>	<u>\$ 0.05</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故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

(十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4,980	18,189	53,169
勞健保費用	2,130	1,205	3,335
退休金費用	1,463	673	2,136
其他用人費用	1,047	480	1,527
折舊費用(註1)	11,560	0	11,560
攤銷費用	3,415	6,481	9,896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2,025	16,404	48,429
勞健保費用	1,856	1,185	3,041
退休金費用	1,345	619	1,964
其他用人費用	985	460	1,445
折舊費用(註1)	11,298	0	11,298
攤銷費用	4,254	2,783	7,037

註1：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表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出租資產
提列之折舊數分別為\$0及\$8。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信食品)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旭順食品)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稱大西洋上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旭順食品	\$ 646,055	90	\$ 636,228	91
大西洋上海	9,517	1	7,042	1
	<u>\$ 655,572</u>	<u>91</u>	<u>\$ 643,270</u>	<u>92</u>

(1) 產品經銷

本公司與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續約)簽訂商品經銷合約，委任旭順食品為國內商品之總經銷；經銷商品之包裝與價格，視市場情況逐年約定之，年度合約內容重點如下：

契約有效期間：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到期續約)。
銷售價格：按雙方約定，但因國內銷售係委託惟一經銷商，故其銷售價格無可供比較之對象，並自民國 101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6 月依每月銷售淨額給予 2% 年度獎勵金(稅金外加)，帳列銷貨收入減項。

授信期間：90 天。

(2) 本公司與大西洋上海之銷售價格依雙方訂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期間則視大西洋上海資金狀況而定。

2. 加工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旭順食品	\$ 24,025	3	\$ 32,102	5
國信食品	628	-	674	-
	<u>\$ 24,653</u>	<u>3</u>	<u>\$ 32,776</u>	<u>5</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89 年(已於民國 99 年續約)、96 年及 97 年間取得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石碇服務區(以下簡稱石碇服務區)、南區新營服務區(以下簡稱新營服務區)及關廟服務區之經營權，並分別於民國 95 年度、96 年度及 97 年度正式營運，並與關係人旭順食品簽訂管理契約，由旭順食品提供本公司石碇服務區、新營服務區及關廟服務區之規劃設計及人事管理等，本公司每月支付\$1,610~\$2,310，表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惟旭順食品因人事精簡分別於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估列減少相關費用\$300 及 \$9,100，表列營業成本減項，詳下述 4 之說明。服務區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除萊爾富櫃位外)，均由旭順食品代收代付。各專櫃租金收入本公司表列其他營業收入，各專櫃分攤之各項費用(如裝潢、水電費等)則表列推銷費用減項(分別為\$13,395 及\$19,068)。

因本公司替國信食品加工生產健健美純水產品產生之加工收入表列加工收入項下，加工價格依雙方之合約辦理。

3. 進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旭順食品	\$ 13,418	3	\$ 13,040	3
國信食品	25,963	7	29,692	7
合計	<u>\$ 39,381</u>	<u>\$ 10</u>	<u>\$ 42,732</u>	<u>\$ 1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依雙方訂定之合約辦理。

本公司利樂包等系列產品原料均由國信食品提供，進貨之帳款訂明給付期限為月結後60天，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4. 其他營業成本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旭順食品	<u>\$ 21,820</u>	<u>55</u>	<u>\$ 19,020</u>	<u>48</u>

5. 製造費用-加工費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國信食品	<u>\$ 1,801</u>	<u>2</u>	<u>\$ 1,681</u>	<u>2</u>

6. 製造費用-間接材料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國信食品	<u>\$ 90</u>	<u>-</u>	<u>\$ 291</u>	<u>-</u>

7. 廣告費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旭順食品	<u>\$ -</u>	<u>-</u>	<u>\$ 9,900</u>	<u>18</u>

本公司與旭順食品簽訂車體及展示冰箱廣告合約至民國100年9月止，租金每月均為\$1,100，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

8.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101年度	100年度
旭順食品	\$ 10,920	\$ 11,040
國信食品	675	702
合計	<u>\$ 11,595</u>	<u>\$ 11,742</u>

本公司向旭順食品承租中壢廠廠房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每年簽訂，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運輸設備自101年1月中止合約)。

本公司向國信食品承租高雄廠廠房，租賃合約每年簽訂，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

9. 租金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旭順食品	\$ 429	\$ 454
國信食品	1,026	1,163
合計	<u>\$ 1,455</u>	<u>\$ 1,617</u>

本公司出租運輸設備予旭順食品，每台車每月租金\$12，租金之計價方式以實際出租台數計算，租賃合約每年簽訂，租金收取係按月收款。

本公司出租運輸設備及高雄廠機器使用費予國信食品，運輸設備每台每月租金\$5，租金之計價方式以實際出租台數計算，租金收取係按月收款。

1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旭順食品	\$ 128,922	105	\$ 182,258	135
大西洋上海	3,733	3	2,389	2
國信食品	106	-	119	-
	132,761	108	184,766	137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7,000)	(6)	(47,465)	(35)
逾期轉列長期應收款	(918)	(1)	(981)	(1)
	124,843	101	136,320	101
減：備抵呆帳	(1,607)	(1)	(1,607)	(1)
合計	<u>\$ 123,236</u>	<u>100</u>	<u>\$ 134,713</u>	<u>100</u>

旭順食品係本公司之總經銷商，授信期間則依旭順食品對其銷貨對象之平均授信期間訂為月結90天；另旭順食品提供不動產抵押予本公司以做為相關債權之擔保，請詳附註十一附表(一)，原設定日期為民國93年9月6日，並已於民國101年8月24日完成續約設定，約定若延遲付款時，本公司可逕行處分。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因逾正常授信期間而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金額分別為\$7,000 及\$47,465，另轉列長期應收款之金額分別為\$918 及\$981，明細如下，本公司對此款項視為資金貸與，請詳本附註 12 資金融通項下說明。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流動：		
逾期帳款轉列：		
旭順食品	\$ 7,000	\$ 47,465
減：備抵呆帳	(1,635)	(1,635)
	<u>5,365</u>	<u>45,830</u>
其他：		
國信食品	114	79
旭順食品	856	4,449
	<u>970</u>	<u>4,528</u>
合計	<u>\$ 6,335</u>	<u>\$ 50,358</u>

對各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 90 天，故將應收款項帳齡 90 天內者列於應收帳款項下，帳齡逾 90 天之部份，則視為逾期自應收帳款轉列於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下。各關係人逾 90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其帳齡明細如下：

(1) 旭 順 食 品

<u>期 間</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91~180天	\$ 7,000	\$ 47,465

(2) 大 西 洋 上 海

<u>期 間</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360天以上	\$ 918	\$ 981

11. 應付帳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旭順食品	\$ 7,421	12	\$ 5,388	8
國信食品	1,690	3	1,586	2
合計	<u>\$ 9,111</u>	<u>15</u>	<u>\$ 6,974</u>	<u>10</u>

12. 資金融通

	101年度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當期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資金貸與：					
國信食品	<u>\$ 59,300</u>	2.18%~2.345%	<u>\$ 52,000</u>	<u>\$ 1,221</u>	<u>\$ -</u>
逾期款項：					
國信食品	<u>\$ 22,636</u>	-	<u>\$ 11,856</u>	<u>\$ -</u>	<u>\$ -</u>
旭順食品	<u>\$ 55,499</u>	-	<u>\$ 7,000</u>	<u>\$ -</u>	<u>\$ -</u>
大西洋上海	<u>\$ 1,338</u>	-	<u>\$ 918</u>	<u>\$ -</u>	<u>\$ -</u>

	100年度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當期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資金貸與：					
國信食品	<u>\$ 59,300</u>	2.05%~2.10%	<u>\$ 59,300</u>	<u>\$ 1,201</u>	<u>\$ 7,852</u>
逾期款項：					
國信食品	<u>\$ 24,325</u>	-	<u>\$ 22,636</u>	<u>\$ -</u>	<u>\$ -</u>
旭順食品	<u>\$ 53,477</u>	-	<u>\$ 47,465</u>	<u>\$ -</u>	<u>\$ -</u>
大西洋上海	<u>\$ 7,574</u>	-	<u>\$ 981</u>	<u>\$ -</u>	<u>\$ -</u>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資金貸與國信食品之款項分別為 \$52,000 及 \$59,300，另尚有應收租金及利息分別為 \$11,856 及 \$22,636 及提列之備抵呆帳均為 \$4,500，表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2) 上列資金融通—旭順食品係屬應收帳款逾期轉列，請詳本附註 10 之說明。
- (3) 本公司已於民國 86 年 10 月間取得國信食品所設定之土地及廠房作為資金融通之擔保，請詳附註十一附表(一)。
- (4) 本公司對旭順食品之資金融通款項(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已取具相關擔保品，請詳本附註 10 之說明。

13. 應付費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國信食品	\$ 431	2	\$ 329	1
旭順食品	<u>3,468</u>	<u>16</u>	<u>4,012</u>	<u>18</u>
	<u>\$ 3,899</u>	<u>18</u>	<u>\$ 4,341</u>	<u>19</u>

14. 裝修工程管理及其規劃設計

	101年度	100年度
新增之遞延費用	\$ 15,631	\$ 19,636

本公司與關係人旭順食品簽訂管理契約，由旭順食品提供本公司石碇、新營服務區及關廟服務區之規劃設計，相關之裝修工程均係由旭順食品管理，本公司係帳列遞延費用並依公路服務區之經營合約期限採直線法分年攤銷，請詳附註四(五)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業務執行費用	\$ 1,124	\$ 1,02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642	125
	\$ 1,766	\$ 1,145

1.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2.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 15,000	\$ 15,000	遠東紡織進貨
	2,700	2,700	新營服務區履約保證
	12,000	12,000	關廟服務區履約保證
	4,172	4,172	石碇服務區履約保證
固定資產(高雄廠)			
-土地	146,698	146,698	銀行借款
-廠房	11,656	12,834	銀行借款
固定資產(中壢廠)			
-土地	108,138	108,138	銀行借款
-廠房	14,955	17,276	銀行借款
	\$ 315,319	\$ 318,818	

公路服務區之租賃改良裝潢款與高公局約定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自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續約後期間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產品委託旭順食品公司經銷；經銷商品及包裝與價格依合約規定。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續簽訂石碇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經營期限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約定所取得之權利或其他權益以及因經營管理服務區所取得之營運資產，除非經高公局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並約定每月支付定額權利金\$150 外，並依每月營業額(未含營業稅)及權利金繳交百分比，據以合計計算後另加計營業稅為應繳權利金總額，表列其他營業成本。

3. 本公司民國 96 年 1 月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簽訂新營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經營期限自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止，約定所取得之權利或其他權益以及因經營管理服務區所取得之營運資產，除非經高公局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並約定每月支付特許營業費，依每月營業額(含營業稅)及權利金繳交百分比，據以計算應繳權利金總額，惟每月最低應繳經營權利金為\$441，表列其他營業成本。另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布新營服務區之營運轉移評審結果，本公司未取得新營服務區到期續約經營權，經營期限至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止。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0 月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簽訂關廟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經營期限自民國 97 年 11 月 23 日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2 日止，約定所取得之權利或其他權益以及因經營管理服務區所取得之營運資產，除非經高公局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並約定每月支付特許營業費，依每月營業額(含營業稅)及權利金繳交百分比，據以計算另加計營業稅應繳權利金總額，惟每月最低應繳經營權利金為\$321，表列其他營業成本。另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布關廟服務區之營運轉移評審結果，本公司因未爭取關廟服務區到期續約經營權，經營期限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2 日止。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之說明。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13,726	\$ -	\$ 413,726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27,302	-	127,302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97,680	\$ -	\$ 397,68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42,562	-	142,56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的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的其他應付款。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項及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與帳面值差異不大，故以帳面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3. 本公司並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形。

(二)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匯率	外幣金額	匯率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USD 96仟元	29.04	USD 47仟元	30.2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USD 32仟元	29.04	USD 32仟元	30.28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本公司政策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取具相當之擔保品，約定若延遲付款，其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擔保品不足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10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額度	期末額度 (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註5)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註6)
0	大西洋飲料 (股)公司	國信食品 (股)公司	長期應收票 據及帳款- 關係人	59,300	52,000	2.18%-2.345%	2	-	營運週轉	-	高雄廠土地 廠房(為第 二順位)	68,674	127,041	254,082	52,000
0	大西洋飲料 (股)公司	國信食品 (股)公司	長期應收票 據及帳款- 關係人	22,636	16,000	-	1	32,366	逾期應收之 帳款	4,500	高雄廠土地 廠房(為第 二順位)	68,674	127,041	254,082	11,856
0	大西洋飲料 (股)公司	旭順食品 (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55,499	100,000	-	1	681,082	逾期應收之 帳款	-	不動產設定 (為第二順 位)	162,961	127,041	254,082	7,000
0	大西洋飲料 (股)公司	大西洋飲 料(上海) 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票 據及帳款- 關係人	1,338	7,042	-	1	7,042	逾期應收之 帳款	-	無	-	127,041	254,082	918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4：資金貸與對象限額：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民國 100 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交易金額孰高者，但與旭順食品業務往來以不得超過\$100,000為限(依 100.6.8 董事會通過金額)，本項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 101.8.28 董事會修訂通過與國信食品短期融通以不得超過\$52,000，業務往來以不得超過\$16,000為限。

註 5：擔保品價值：

(1) 國信食品提供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120,000，依鑑價報告扣除第一順位銀行借款後之鑑價價值為\$68,674。

(2) 旭順食品提供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150,000，依鑑價報告扣除第一順位銀行借款後之鑑價價值為\$162,961。

註 6：係受查公司本期實際撥貸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每股淨值/市價 (註 4)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出資額-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30	100 2,030 子公司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額	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	佔總進(銷)貨額之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除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旭順食品(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646,055	90	月結90天(註1)	依合約規定價格(註2)	註1	128,922	97	

註 1：旭順食品提供不動產設定 150,000 千元抵押予本公司，原設定日期為 93 年 9 月 6 日，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完成續約設定，約定若延遲付款時，本公司可運行處分。

註 2：該公司係本公司委託之惟一經銷商。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2)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1)	提列備抵呆帳額
						額	式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旭順食品(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128,922	4.15		7,000	註	108,922	3,242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國信食品(股)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106	5.58		-	註	106	-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國信食品(股)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63,856	-		63,856	註	794	4,500

註 1：期後收回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止。

註 2：加強收款，並取得不動產第二順位設定抵押權。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食品及飲料銷售	美元	200,000	美元	200,000	-	100	新台幣	2,030	新台幣	(808)	新台幣	(808)	新台幣	(808)	新台幣								子公司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形。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自	初	期	期	自	本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備註	
				匯出	匯回																						累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食品及飲料銷售	6,866	直接投資	-	-	6,866	6,866	6,866	6,866	6,866	6,866	6,866	6,866	6,866	6,866	6,866	6,866	6,866	6,866	6,866	6,866	6,866	6,866	6,866	6,866	6,866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大 西 洋 飲 料 (上 海) 有 限 公 司	6,866	6,866	381,124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說明。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二、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報表中揭露。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要</u>	<u>金</u>	<u>額</u>
現金		週轉金	\$	5,694
支票存款				26,863
活期存款				21,487
定期存款				<u>132,328</u>
			\$	<u>186,372</u>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料	\$ 14,467	\$ 9,867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物料	1,222	932	"
在製品	77	75	"
製成品	<u>17,877</u>	<u>17,112</u>	"
	33,643	<u>\$ 27,986</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5,657</u>)		
	<u>\$ 27,986</u>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大 西 洋 飲 料 (上 海) 有 限 公 司	-	\$ 2,923	-	\$ -	-	(\$ 893)	-	\$ 2,030	-	\$ 2,030	無

註：本期減少係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808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85。

(以下空白)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土地	\$ 185,416	-	\$ -	-	\$ 185,416	請詳附註六
房屋及建築	129,037	651	-	-	129,688	"
機器設備	208,217	3,035	(582)	288	210,958	
運輸設備	9,552	-	-	-	9,552	
其他設備	26,164	2,972	-	-	29,136	
重估增值	69,420	-	-	-	69,420	
	<u>\$ 627,806</u>	<u>\$ 6,658</u>	<u>(\$ 582)</u>	<u>\$ 288</u>	<u>\$ 634,17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8,927	4,150	\$ -	-	\$ 103,077	
機器設備	183,599	5,334	(582)	-	188,351	
運輸設備	8,504	103	-	-	8,607	
其他設備	19,417	1,973	-	-	21,390	
	<u>\$ 310,447</u>	<u>\$ 11,560</u>	<u>(\$ 582)</u>	<u>\$ -</u>	<u>\$ 321,425</u>	
預付設備款	288	1,700	-	288	1,700	
帳面價值	<u>\$ 317,647</u>				<u>\$ 314,445</u>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費用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攤銷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租賃改良工程						
- 石碇服務區淨額	\$ 29,915	\$ 14,873	(\$ 196)	(\$ 4,094)	\$ -	\$ 40,498
- 新營服務區淨額	18,828	133	(19)	(2,387)	-	16,555
- 關廟服務區淨額	18,026	1,575	-	-	-	19,601
- 其他	2,476	-	-	(768)	-	1,708
未攤銷費用	69,245	16,581	(215)	(7,249)	-	78,362
	4,773	713	-	(2,647)	-	2,839
減：累計減損	74,018	17,294	(215)	(9,896)	-	81,201
	(45,076)	(6,744)	214	-	-	(51,606)
	\$ 28,942	\$ 10,550	(\$ 1)	(\$ 9,896)	\$ -	\$ 29,595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u>期間</u>	<u>目的</u>	<u>對象</u>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定存	\$ 15,000	101. 7. 21~102. 7. 21	進 貨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	101. 9. 22~102. 9. 22	關廟服務區保證金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 公路局
"	4,172	101. 12. 27~102. 12. 27	石碇服務區保證金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 公路局
"	2,700	101. 1. 3~102. 1. 3	新營服務區保證金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 公路局
合計：	<u>\$ 33,872</u>			

(以下空白)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款種類</u>	<u>銀行別</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抵押借款	台灣銀行士林分行	\$ 10,000	101.3.23~102.3.23	2.095%	200,000		附註六

(以下空白)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18,493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56	
其他	6,037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
	<u>\$ 29,186</u>	過本科目金額 5%

(以下空白)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7,421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90	
小 計	9,111	
非關係人：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78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017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579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5,320	
貨物稅	3,054	
其他	15,742	
	50,190	
	\$ 59,301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金額 5%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	4,538		
應付廣告費		\$	4,014		
應付人事補助費			2,195		
應付特許費			1,531		
其他			8,894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合 計		\$	<u>21,172</u>		

(以下空白)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箱)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西打系列	3,220	\$ 606,764	
水系列	149	17,881	
580系列	141	38,465	
果汁系列	41	<u>9,572</u>	
		672,682	
減：銷貨退回		(<u>241</u>)	
銷貨收入淨額		672,441	
加工收入		628	
其他營業收入	服務區專櫃抽成金收入	<u>47,539</u>	
		<u>\$ 720,608</u>	

(以下空白)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原 料		\$ 394,959
期初存料	\$ 15,469	
加：本期進料	394,262	
盤 盈	453	
減：期末存料	(14,467)	
原料出售	(29)	
盤 虧	(1)	
報 廢	(596)	
領 用	(120)	
轉列費用	(12)	
物 料		12,564
期初存料	1,223	
加：本期進料	12,574	
盤 盈	10	
減：期末存料	(1,222)	
盤虧	(21)	
直接人工		16,385
製造費用		98,939
製造成本		522,847
期初在製品		471
減：期末在製品	(77)	
製成品成本		523,241
加：期初製成品		32,235
退回		190
減：期末製成品	(17,877)	
報 廢	(54)	
領 用	(405)	
轉列加工成本	(957)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536,373
貨物稅		58,772
加：存貨跌價損失		117
加：存貨報廢		650
減：存貨退回	(190)	
減：存貨盤盈虧淨額	(441)	
減：下腳品收入	(897)	
銷貨成本		594,384
加工成本		957
其他營業成本		39,709
		\$ 635,050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0,058	
水電費	12,748	
租金支出	11,617	
折舊	11,560	
燃料費	10,465	
修繕費	7,568	
其他	<u>24,923</u>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98,939</u>	

(以下空白)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廣告費	\$ 14,914	
薪資支出	10,039	
各項攤提	6,481	
其他推銷費用	18,284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計	<u>\$ 49,718</u>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8,823	
勞務費	\$ 4,712	
交際費	1,771	
其他管理費用	<u>5,001</u>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計	<u>\$ 20,307</u>	

(以下空白)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50,242	332,150	18,092	5
長期股權投資		2,030	2,923	(893)	(31)
固定資產		314,445	317,647	(3,202)	(1)
其它金融資產		33,872	33,872	0	0
其他資產		93,915	112,084	(18,169)	(16)
資產總額		794,504	798,676	(4,172)	(1)
流動負債		121,740	137,351	(15,611)	(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30,839	30,839	0	0
其他負債		6,719	6,315	404	6
負債總額		159,298	174,505	(15,207)	(9)
股本		514,751	514,751	0	0
資本公積		21,938	21,938	0	0
保留盈餘		61,890	50,452	11,438	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54)	(1,551)	(403)	26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581	38,581	0	0
股東權益總額		635,206	624,171	11,035	2

註：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註1.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備註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720,849		702,219		18,630	3	
減：銷貨退回	<u>241</u>		<u>410</u>		(169)	(41)	1
營業收入淨額		720,608		701,809	18,799	3	
營業成本		<u>635,050</u>		<u>624,879</u>	10,171	2	
營業毛利		85,558		76,930	8,628	1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90		103	287	279	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103</u>		<u>513</u>	(410)	(80)	3
營業毛利淨額		85,271		77,340	7,931	10	
營業費用		<u>70,025</u>		<u>77,183</u>	(7,158)	(9)	
營業淨利		15,246		157	15,089	9,611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141		6,994	(1,853)	(26)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8,489</u>		<u>2,812</u>	5,677	202	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1,898		4,339	7,559	174	6
所得稅費用		<u>460</u>		<u>2,017</u>	(1,557)	(77)	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利		<u>11,438</u>		<u>2,322</u>	9,116	393	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銷貨退回減少，主係飲料部門之品質有加以控管，致使銷貨退回亦相對減少所致。
2. 本期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增加，係因銷貨予被投資公司產生之順流交易增加所致。
3. 本期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減少，係因100年度銷貨予被投資公司產生之順流交易迴轉所致。
4. 本期營業淨利增加，係廣告費等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5.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係因100年度含有服務區櫃位裝潢補助及拆遷補助收入所致。
6. 綜上所述，使本期稅前、稅後淨利增加。
7. 本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係因服務區認列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8. 所得稅費用減少，係因備抵評價所得稅影響數減少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未達分析標準。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備註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43.80	15.34	185.53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8.99	246.85	8.97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7	2.17	147.47	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1.現金流量比率提高，主係本期淨利增加，造成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3.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受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86,372	18,322	9,196	195,498	無	無

分析如下：

預計民國 102 年度可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約 18,322 仟元，支付利息約 66 仟元，增添設備約 9,130 仟元，預計將產生約 9,196 仟元的現金流出量，故預計本公司未來一年之營運資金尚屬充裕。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石碇(舊)租賃工程款	營運資金	99 年	28,524	--	--	--	165	588
液氮 NH3 大氣蒸發式冷凝器設備	營運資金	100 年	2,190	--	--	2,190	--	--
新營(舊)租賃工程款	營運資金	101 年	41,846	--	--	--	19	1,105
墊板機修改設備	營運資金	101 年	960	--	960	--	--	--
空氣壓縮機等設備	營運資金	102 年	2,830	2,830	--	--	--	--
關廟(舊)租賃工程款	營運資金	102 年	30,000	4,000	1,575	965	979	20,513
石碇(新)租賃工程款	營運資金	105 年	40,000	2,000	1,487	18,671	--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仟箱)	銷售量(仟箱)	銷售值	毛利
102	西打330ml(6入)	27	27	4,937	1,034
103	西打330ml(6入)	30	30	5,431	1,137
104	西打330ml(6入)	33	33	5,974	1,251

(2)其他效益說明：無

五、轉投資政策

轉投資分析表

項目	說明	金額(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USD200,000	拓展海外市場	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及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無	無

註：本年度投資金額為0元。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密切注意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並及時提出適當之避險措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與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故將資金貸與國信食品公司，本公司已取得國信食品所設定之土地及廠房作為借款之擔保，以作為因應措施。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新事業發展計畫：開創與本企业有正負相關性附加價值之事業群。

(2)人力資源計畫：補充創意行銷人才，以創新研發為先驅；並以培訓國際貿易專業人才，達成國際化目標。

(3)產品投資計畫：開發具保健機能之「果汁碳酸微泡」、「雙果汁」系列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

(4)研發費用：每年約營收0.5%。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法律雖有若干修訂或增訂，但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直接重大不利之影響。公司經營管理階層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尋求專業單位提供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目前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飲料之製造業務已逾四十餘年，相關生產技術已屬成熟，且飲料競爭力取決於消費者口味接受度及市場發展趨勢，故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較無影響。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秉持「造福人群」的宗旨，以「創新、負責、榮譽、團結」經營理念與「環保責任、回饋社會」服務理念，塑造企業形象。

(2)危機管理之因應措施：

1. 公司管理高層：①應變策略及決策目標，②復原策略及營運復原優先順序。

2. 緊急應變小組：①危機搶救與穩定情況，②暢通溝通管道及危機監測。

3. 復原小組：①營運復原工作之執行與進度回報，②危機再發生之預防與控管。

4. 溝通：①危機發生後立即與員工溝通，②迅速主動告訴客戶公司危機的狀況，

③對於媒體或競爭對手不實謠言應儘速予以澄清或駁斥。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壹、本公司桃園縣平鎮市廠房訴請排除侵害案

本案業於101年5月29日判決確定，並施作完成。

貳、本公司自訴廖○○毀謗案

加害人廖○○，於高公局101年2月8日民意信箱網頁，刊載道歉啟事，本公司乃於101年2月15日向高雄地院撤回自訴，並於101年4月3日獲高雄地檢署函示本案簽結。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匯率	外幣金額	匯率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USD 96千元	29.04	USD 47仟元	30.2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USD 32仟元	29.04	USD 32仟元	30.28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本公司政策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取具相當之擔保品，約定若延遲付款，其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擔保品不足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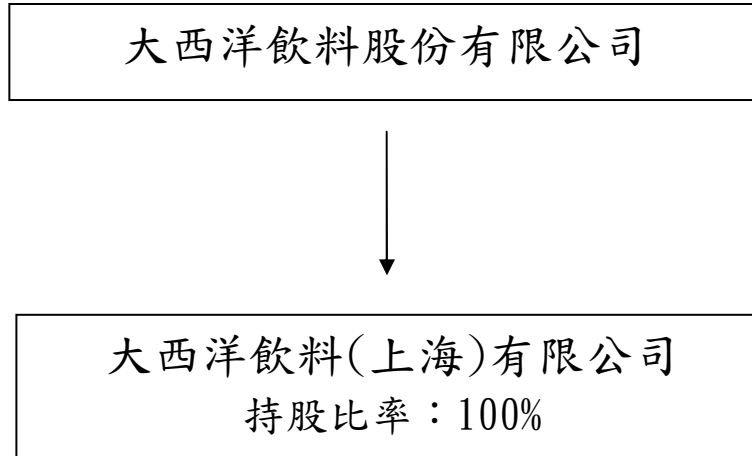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大西洋飲料 (上海)有限公司	2002. 8. 29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 新靈路118號1418室	USD200, 000 @34. 33	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大西洋飲料 (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國貴	註1	100%
	董事	蔡辰雄		
	董事	張玉鳳		
		(1~3均為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註1:該公司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5. 關係企業投資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6,866 (USD200,000)	5,955	3,925	2,030	14,770	(949)	(808)	註1

註1:該公司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6.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額投資	註1	100%	無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江國貴 蔡辰雄 張玉鳳

註1:該公司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7.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9,517	1%	(902)	依約定外銷價格	60~90天	依一般國內價格	90天	因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3,733	3.03%	918	--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江國貴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三)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不符合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程所訂定之從屬公司，依規定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亦應逐項載明：無。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國貴





2013

Annual Report

OCEANIC BEVERAGES COMPANY, INC.